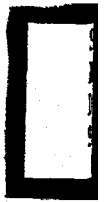


中國及
覺醒
文壇
反映
現狀

說文出版社



MG
069374
930
2

中國各黨各派現狀



3 2169 8987 5

目 錄

中國的黨	一六
中國國民黨	三八
中國共產黨	四
中國民主同盟黨	一八
中國青年黨	二〇
中國國家社會黨	〇
中華民族解放委員會	〇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八
救國會派	二
鄉村建設派	二

附 錄

民本社

中國國民自由黨

其他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〇	四
八			

中國的黨

衛聚賢

「黨」字是「尙」與「黑」字合體字，黨從「黑」以「尙」爲聲的字。以「尙」爲聲的字，如「堂」「棠」「裳」「常」「當」「嘗」等，「尙」字同於「上」字，有高大長遠之義，如高土爲堂，大樹爲棠，比衣長的裙子爲裳，長旗爲常，梯田爲當，好滋味爲嘗。而「黨」當爲長大的黑。按「黑」卽古「墨」字，是將墨寫在長大的木板上爲「黨」。

古人住居，以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里，五百家爲黨，一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一鄰的五家戶口寫在一塊大木板上，一黨的戶口冊子共用一百塊木板，一塊木板以一尺見方計（後漢書陳蕃傳注云「板長一尺，以寫詔書」），厚以三分計（西北出土漢木簡厚約二分），則一黨的戶口冊子，高三尺寬一尺見方，裝在一個大函內，調

查戶口的次背着走，孔子曾經「負式版者」（論語鄉黨），故「黨」字的來源爲戶口冊子。

工商業發達，鄉村的人多向城市移住，因有同鄉會，或同黨會的組織，在別的場合而有爭執時，同一鄉黨的人自然袒護同一鄉黨的人。古代以一萬二千五百家鄉，大的村落太少，五百家的黨較大村落很多，是以在古代同黨會比同鄉會發達，因而凡是徧袒者，名爲「同黨」，不名爲「同鄉」。是黨派之黨由鄉黨之黨而來。

東漢末年始有黨的形成，因「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物，裁量執政」，以李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後漢書黨錮傳序），此黨活動約二十二年，但無主張無組織是以終歸失敗。

宋神宗熙寧二年王安石議行新法，即均輸法、青苗法、將兵法、保甲法、募役法、貢舉法、市易法、保馬法、均稅法等，新法施行了十七年，元豐七年宋神宗薨，高太后臨朝，起用司馬光等，悉罷新法，次年爲宋哲宗元祐元年，王安石與司馬光均死了，其後八年至哲宗紹聖元年，章惇爲相，又行新法，後蔡京以元祐時司馬光等反對新法，目司馬光等三百九人爲元祐黨。按王安石可謂爲進步黨，司馬光可謂爲保守黨。王安石對政治上是有主張的，但無組織。反過來說，元祐黨既無主張，又無組織。

明末顧憲成在東林書院講學，多論時政，而「結黨遍天下」的李三才以幫會組織加入。被宦官魏忠賢所抑，於天啓時有「東林點將錄」，目爲東林黨。其後復社繼起，向下層推行。此黨已有組織，但對政治未有主張，只有批評。

孫中山先生爲推翻滿清專制政體，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先

有與中會、同盟會、及國民黨之組織。在民國初年又有共和黨、統一黨，及主張擁護袁世凱的進步黨。除國民黨於民國三年改爲中華革命黨，民國十三年再改爲中國國民黨外，而共和黨統一黨進步黨，不久均歸消滅了。

三十四年日人投降，於十二月開政治協商會議，國民政府承認了各黨各派的地位，於是舊的黨派積極活動，新的黨派也正在創造。因爲國民黨過去曾有過「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口號，各黨派的內容非各黨派的人不得知道。今天黨派公開了，於是大家希望知道各黨派的內容，我就站在生意經立場上而有此「中國的黨」一書之作。

再生雜誌有黨派專號，係各黨派人自己作，但太空虛。宇宙出版社有中國現有黨派概況表，亦太簡略。我將

中國國民黨 中國共產黨 中國民主同盟黨 中國青年黨

中國國家社會黨 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 鄉村建設派
救國會派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民本社 中國國民自由黨
每一黨黨派的簡史、組織、理論、黨綱，詳爲敘述。

以上各黨，我的批評是：國民黨長於保守，共產黨善於宣傳，其他各黨人數太少，只可作個學會看待。至於理論與黨綱的文字都作的很好，但他們執了政，能不能照此實行？

在這黨派激烈競爭之下，甲黨的人，總說甲黨好，拼命說乙黨壞；乙黨的人，總說乙黨好，也拼命說甲黨壞。無黨無派的人，簡直不敢開口。有了黨派，受對方攻擊；沒有黨派，又不能立足。是以我希望無黨無派的人，趕快團結起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敘於重慶說文社聚賢樓

中
國
的
黨

六

中國國民黨

一、簡史

中國國民黨，是由興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而至中國國民黨的，茲將各階段之歷史，分述於左：

興中會

中國國民黨，創始於孫中山先生，當中山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人醫學院後，懸壺澳門廣州兩地，即開始革命運動。民元前十八年（光緒十九年，西曆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在檀香山集同志於卑涉銀行何寬家，創立興中會。旋設幹部於香港士丹頓街，榜題乾亨行，制定青天白日旗爲起義旗幟。誓詞明揭革命宗旨，在驅除韃虜，恢復中國。設農學會於廣州以爲革命機關。民元前十七年（光緒二十年，西曆一八九四年。）九月九日乃於廣州第一次起義。事敗，陸皓東、丘四、朱貴全等死之。於是孫中山先生赴日本，旋至英，爲駐英清使館幽禁，賴其師康得黎營救得免。翌年，居倫敦，完成三民主義。旋至日本。民元前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年。）五月，北京有拳匪之亂？



孫中山先生率同志至香港，謀以廣東獨立，不成。八月，鄭士良奉命起義三洲田，屢敗清軍，卒以接濟之械彈不至，散去。九月，史堅如炸清兩廣總督德壽，未中，被執，就義。十二月，洪全福李紀堂謝贊泰等謀發難於廣州，事洩，梁慕義等死之。民元前九年五月，上海蘇報案起，章炳麟以「載湉小醜」句，鄒容以革命書一書，被拘租界，判禁炳麟三年，容二年，容廋死獄中。翌年，黃興、馬福益等謀舉義於湖南，失敗。十月，萬福華刺清吏王之春，未中，入獄。民元前七年（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留歐學生三十餘人，會於北京，由孫中山先生主盟，均加盟焉。嗣開會於柏林巴黎兩地，加盟者愈衆。而王漢謀刺鐵良於河南，不成，憤而自殺。此與中會時期革命情形也。至文字宣傳，則有香港之中國日報，上海之蘇報，國民日報，警鐘日報，中國白話報；章炳麟之駁康有為政見書，鄒容之革命軍，敖夢姜之原命問答，陳天華之猛回頭與警鐘，尤能激起國民革命情緒。

同盟會

民元前七年（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孫中山先生由美至日本，演說革命，我留日學生，咸受感動，多願參加革命，孫中山先生爲統一機構，集中力量起見，即以興中會爲中心，將國內及在日本各排滿小團體，融化爲同盟會，八月二十七日開成立大會，到會者百餘人，籍貫包括十七省，發表宣言，以「驅逐鞑虜，恢復中華，建立民

國，平均地權」爲宗旨，其實施步驟，分爲軍法、約法、憲法三時期。

同盟會成立，革命勢力益擴張。宣傳方面，有東京民報，及上海、香港、星加坡、檀香山、三藩市、巴黎等各地出版刊物，如雨後春筍，競相怒發，闡發三民主義，介紹革命學說，國內外受其影響而自動從事革命者日益多。民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一年，西曆一九〇五年），革命軍起事於萍鄉、醴陵、瀏陽間，衆至萬餘，長江上下游爲之震動，清吏調湘、鄂、粵，轄數省兵圍之，遂致大敗。翌年正月，許雪秋等起事潮州。四月余通，陳勇波等發難，而鄧子瑜又於惠州七女湖舉事。五月，徐錫麟刺死安徽巡撫恩銘於安慶，同時，秋瑾謀於浙江紹興起事，因錫麟事發，被捕死之。七月，王和順起兵於欽州。九月，許雪秋於汕尾謀發難，不成。十月，黎靖瀛、謝偉斌等謀起事於成都瀘州各地，不克。十月，黃明堂舉義旗鎮南關，克要塞三砲台，尋以無援退去。民元前四年（光緒三十三年，西曆一九〇七年），二月，黃興率安南華僑，轉戰欽州馬篤山。三月，黃明堂、王和順等起兵河口。十月，熊成基以兵攻安慶，不克，范傳甲死之。次年十二月，熊成基刺清貝勒載洵於哈爾濱。民元前二年（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正月，倪映典以廣州新軍起事，攻城不克，映典戰死。三月，黃復生等謀炸清攝政王，不成，入獄。翌年三月十日，溫生才炸死清將軍孚琦。二十九日，黃興率國民黨善英攻廣州，血戰竟日，不克，死而葬黃花園者七十二人。閏六月，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於廣

州，冠慈死之。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各省先後響應。十月，克南京。十一月十日，十七省代表開會於南京，選舉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孫中山先生就臨時大總統職，改用陽曆。惟時袁世凱挾清廷以抗民命，張先培，楊禹昌炸之於東華門，誤中副車，而彭家珍又斃清宗社黨首領良弼，清廷震恐，乃於二月十二日宣布退位。孫中山先生爲促成統一，毅然辭去臨時大總統職，舉袁世凱以自代，並於三月十一日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希袁世凱遵行，以固國本。

國民黨

民國成立，同盟會由秘密改爲公開，同時政黨林立，袁世凱利用權勢，多方籠絡，致同盟會的主張，往往不能通過於議院。宋教仁爲應付此種局面計，乃聯合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等匯流於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選舉孫中山先生爲理事長，孫中山先生命宋教仁代理。教仁主張責任內閣，袁世凱嘲之，遂於民國二年三月，派人刺死教仁於上海。孫中山先生見袁世凱遺跡已露，主張立即與師問罪。黃興等主張由法律解決，坐使袁世凱大借款成功，運動各省軍隊就緒，反先發制人，免國民黨員任都督者之職，於是李烈鈞起義湖口，柏文蔚與師安徽，陳其美發難於上海，陳炯明舉事於廣東，許崇智獨立於福建，譚延闓討逆於湖南，然棋後一着，致輸全局，而袁世凱乘戰勝之威，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議員。此時國民黨巍然獨存者，僅海外黨部美洲總

支部而已。

中華革命黨

國民黨二次革命失敗，袁氏以無所忌憚，暴戾恣睢，進行帝制益力，孫中山先生認爲欲戢其兇醜，非恢復固有革命精神，重新組織嚴密堅固團體不可。遂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組織中華革命黨，規定加盟者，於誓詞上書明「服從孫先生命令」字句，俾使假革命者不能掛名其間，以收貫徹革命主張，統一命令之效。頒布總章，以建設完全民國爲目標，其進行程序，仍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更規定中華革命黨總理，卽中華革命軍大元帥，負責指揮全國軍事。中華革命黨成立，孫中山先生卽命陳其美聯絡東北及江南各省，范鴻鈞、劉鐵、夏之琪、夏爾璜等分別主持皖、鄂、浙各省討逆事宜。四年，命陳其美圖上海。十一月，其美使人擊誅袁氏爪牙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十二月五日，以肇和兵艦起義，不成，袁氏尋卽宣布帝制，李烈鈞、呂志伊、方聲濤、王伯羣等先後率孫先生命入滇發動討袁，會蔡鍔亦至，唐繼堯乃決心討袁，蔡鍔率師入川，李烈鈞引兵攻桂粵，袁氏深懼陳其美再謀上海，重金賄人殺之；國民黨失一中堅。籌入川粵各軍，勢如破竹。而又居正於山東，朱執信於廣東，石青陽於四川，于右任於陝西，聲勢浩大，大有滅此朝食之概。袁氏處楚歌四逼之中，乃撤銷帝制，旋且憂憤死。黎元洪繼任總統，段祺瑞以參戰案相挾持，召張勳入都，勳迫黎解散國會，孫中山先生乃於六年七

月，率海軍南下，組織軍政府，實行護法，出師滇閩。而陸榮廷、莫榮新、岑春煊輩，又從中牽制，運動非常國會一部分議員，改組軍政府，易大元帥制爲多頭總裁制。孫中山先生乃離粵赴滬，以二年之辛勤，著成建國方略一書，爲革命之重要書籍。並發行建設雜誌，傳播國民黨主張；以是加入國民黨者日益多。

中國國民黨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雖矯正國民黨渙散之失，而基層組織尙未健全，孫中山先生乃於八年十月十日正式改組爲中國國民黨，宣佈黨章，以實行三民主義創立五權憲法爲宗旨，一切組織規模，較中華革命黨更爲宏大而完備。

十二年九月，孫中山先生回廣州復大元帥職。復鑒於政治潮流之趨勢，非改組國民黨，不足適應其需要，遂於十二月改組，力求充實基層組織，並宣布黨綱總章，發表宣言，解釋三民主義真諦，公布政綱及對內對外各政策。十五年七月九日，蔣中正先生就國民軍總司令職，誓師北伐，克長沙下武漢，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

十七年平武漢，十九年敗閩粵，二十三年，提倡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勞動服務運動，以爲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二十四年頒布法幣政策，奠定經濟基礎，日寇見我建國，日趨完成，足以阻其大陸政策之進展，乃發動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全面抗戰於焉開始，八月十三，上海戰幕揭開；國府爲長期抗戰計西遷重慶。二十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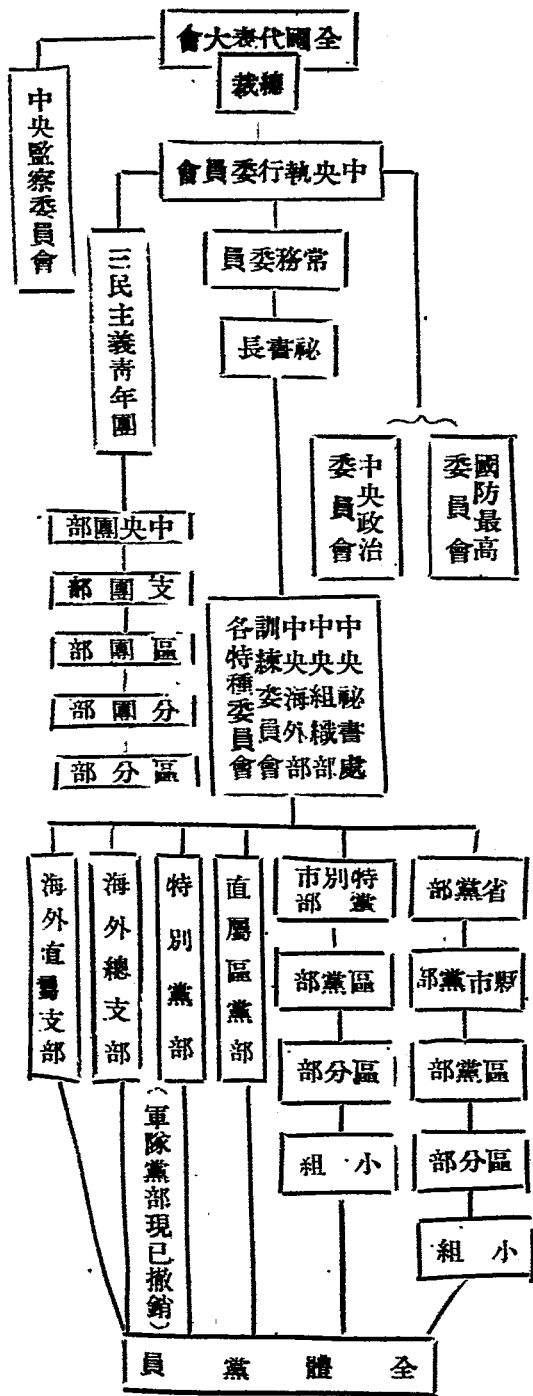
國民黨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抗戰建國，同時并進，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同時國民黨改設總裁爲黨之最高領袖，推蔣中正先生爲總裁，更改組戰時縣政機構，改善自治。更應戰時需要，施行土地政策，工業政策，一切建設，以軍事爲中心，爭取勝利爲第一。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大戰爆發。三十一年，即與英美並肩作戰。又頒布國家總動員法，加強抗戰力量，國際地位日增高。十月，挪、巴、荷、比、盧各友邦，自動廢除在華特權。三十二年二月，英美更與我成立互惠新約，自此中國與世界強國立於平等地位之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國民黨召開二中全會，通過與各黨成立之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案。

國民黨的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是：

-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在廣州開會。
-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在廣州開會。
-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在南京開會。
-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在南京開會。
-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在南京開會。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在重慶開會。

二、組織與人選

自十三年改組後之國民黨，其組織屢有變遷，迄於最近，其組織自中央以至地方均係根據該黨總章而來。至其組織系統則如下表：



卅四年六月該黨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中央委員共四百六十人：

執行委員：蔣中正、于右任、居正、孫科、戴傳賢、宋子文、陳果夫、陳誠、何應欽、葉楚傖、鄒魯、吳鐵城、丁惟汾、白崇禧、馮玉祥、陳布雷、李文範、潘公展、張厲生、朱家驊、張治中、程潛、陳立夫、段錫朋、張道藩、陳濟棠、梁寒操、胡宗南、朱紹良、賀衷寒、顧祝同、錢大鈞、何成濬、馬超俊、宋美齡、閻錫山、谷正倫、傅作義、谷正綱、麥斯武德、劉健羣、楊杰、蔣鼎文、龐鍾麟、余井塘、甘乃光、陳繼承、焦易堂、吳忠信、于學忠、狄膺、方覺慧、劉維熾、王正廷、劉峙、曾廣情、周伯勳、余漢謀、黃旭初、黃季陸、方治、張羣、衛立煌、薛篤弼、谷正鼎、蕭同茲、陳策、俞飛鵬、陳慶雲、陳樹人、徐源泉、柏文蔚、丁超五、熊式輝、傅秉常、洪蘭友、林翼中、沈鴻烈、曾養甫、周啓剛、李品仙、蔣伯誠、陳紹寬、羅家倫、馬鴻逵、鄧家彥、劉紀文、賴澂、何鍵、彭學沛、陳儀、劉建緒、李宗黃、朱霽青、李揚敬、洪陸東、顧孟餘、繆培南、李任仁、戴愧生、張強、羅乘堅、費生智、吳保豐、聶英、王泉笙、芮培成、茅禮權、夏斗寅、吳超峯、葉秀峯、楊愛源、蕭吉珊、趙允義、時子周、余儵賢、黃實、吳開先、蕭錚、孔祥霖、徐堪、田鳳山、傅汝霖、蔣發任、林益、王東原、羅卓英、曠美奐、蔣宋美齡、桂永清、宋希濂、關麟徵、康澤、黃宇人、顧維鈞、蕭文瀛、吳紹澍、周至柔、張鎮、黃仲翔、

王耀武、鄧文儀、鄒介民、王啓江、陳石泉、孫蔚如、馬元放、顧希平、朱懷冰、俞鴻鈞、李惟果、劉瑤章、李默庵、湯恩伯、鄭彥棻、鄧寶珊、馮欽哉、胡健中、盧漢、王纘緒、李翼中、范子途、樓桐蓀、龐鏡塘、袁守謙、李中襄、張之江、梅貽琦、萬福麟、白雲梯、甘家馨、鄧飛黃、陳劍如、向傳義、鄧錫侯、夏威、陳希豪、柳克述、張維、項定榮、燕化棠、吳尙鷹、韓振聲、潘公弼、彭昭賢、劉季洪、程思遠、齊世英、李書華、達理扎雅、許紹棣、楊端六、董顯光、王宗山、方青儒、郭懺、王陵基、李大超、陳雪屏、張廷休、魏道明、李漢魂、徐箴、陳聯芬、林學淵、羅震天、陸福廷、周異斌、劉文輝、呂雲章、沈慧蓮、梅友卓、李培基、龔自知、歐陽駒、陸崇仁、燕振、張嘉璈、張國燾、陳國礎、陳訪先、王懋功。

候補執行委員：張鈞、張貞、羅翼羣、石敬亭、趙棣華、陳耀垣、謝作民、鄭亦同、程天固、吳經熊、陳沖嶺、趙不廉、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馬占山、李士珍、毛邦初、宋宜山、鄭洞國、黃鎮球、張九如、李玉堂、周兆棠、馬紹武、杜聿明、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王芃生、胡次威、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齋、何韓五、張平羣、何浩若、劉戡、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俊、郭寄嶠、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縱、羅貫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

、鄭作華、李樸生、徐景唐、梁敦厚、劉攻芸、葛 覃、郝任夫、倪文亞、張實樹、劉
多益、許惠東、楊繼曾、徐象樞、王傳英、呂曉道、李先良、邢森洲、高宗禹、薩本棟
、杜鎮遠、潘文華、王若儷、葉 汎、彭 善、潘秀仁、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張 繼、吳敬恆、邵力子、程天放、王寵惠、王秉鈞、林雲陔、李
崇仁、張發奎、王世杰、張人傑、商 震、孫連仲、賀耀組、奉德純、王子壯、雷 震
、楊 虎、李烈鈞、黃紹雄、徐永昌、閔亦有、何思源、薛 岳、熊克武、張知本、覃
振、李敬齋、章 嘉、劉文島、李福林、張任民、張默君、香翰屏、李煜瀛、姚大海
、譚道源、鄧青陽、彭國鈞、邵 華、龍 雲、魯蕩平、李嗣堯、許崇智、李次溫、胡
庶華、鈕永建、黃少谷、劉茂思、李延年、吳奇偉、祝紹周、張伯苓、上官雲相、馮治
安、堯樂博士、許孝炎、蔣夢麟、張孺生、楊 森、林 蔚、李永新、曾萬鍾、何柱國
、蔣光鼐、王星拱、馬鴻賓、曹浩森、馬步芳、萬耀煌、雷 殷、周 鼎、周震麟、朱
經農、謝冠生、范漢傑、王靖國、李明揚、馬法五、張邦翰、唐式遵、賈景德、吳南軒
、李夢庚、李培炎、李樹森、吳鼎昌、林 彬、袁 雍、李肇甫、李濟深、張維楨、霍
揆彰、劉伯羣、劉尙清、王憲章、宋述樵、陳 方、崔震華、沈宗濂、羅良鑑、郭泰祺
、黃麟書、陸幼剛。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胡文燦、孫鏡亞、李綺庵、崔廣秀、楊照績、穆罕默德伊敏、
孫 震、熊 斌、李鉄軍、格桑澤仁、劉汝明、鍾天心、劉衛靜、喜饒嘉錯、黃建中、

卓衡之、王德溥、何聯奎、王子荃、毛秉文、趙謙坪、陳 輝、施魯瓦、劉和鼎、黃天爵、陳爾率、王仲廉、張伯^唯、章 益、陳大慶、錢用和、張 軫、葉溯中、周福成、祝秀俠、趙仲容、曾以鼎、劉廉光、陳紹賢、韓德勤、余成勉、張篤倫、丁德隆、劉成燦。

二、理論與綱領

中國國民黨以孫先生手創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理論根據。民十三年該黨改組，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發布宣言，這是極重要的一個文獻。由此可以看出該黨革命的步驟和方針。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一、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動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倒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傾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

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割，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之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施表現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為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羣戾恣睢，自為刀俎，而以人民為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

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之，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盜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值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軍師納各種擬議，以一評罵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

。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則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卽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卽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創滅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未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

適合於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國民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豈非國人之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也，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隣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

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人。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國平民自己之智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注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說，言之甚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為共管，易言之，武力之掠奪，變為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所特為後盾者，實為多數之民衆，若知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而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

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卽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桎梏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暗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請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所得而私

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別，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受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 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蕪，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

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是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遂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

，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主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之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并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進教育經費

，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綱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以後經過北伐抗戰，以迄卅四年六月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一般的理論都與前面的宣言無多大出入。六次代會所定政綱宣言，茲分錄於下，以見該黨前近之動向：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我國抗戰八年，最後勝利在望，憲政實施在運之時。且適當世界全局撥亂反正，顯露曙光之日。在歐洲，則納粹德寇無條件投降，盟軍已獲徹底勝利，在東方，則四面楚歌之日寇，挫敗於琉球，挫敗於緬甸，又挫敗於中國

之戰場。我國對敵寇最後決戰勝利，正賴我全國軍民之最大奮鬥以完成。而舊金山會議，正在締造國際安全機構，爲世界奠永久之和平。回顧第四次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之險阻艱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時之孤軍奮鬥，全國軍民，特精神爲中冑，特血肉爲堡壘，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前仆後繼，百折不回，拚全民族之生命，爭取國家之生存，歷八年重大之犧牲，以有今日共同作戰勝利在望之局勢。撫今追昔，彌覺我 國父遺教之深切偉大，全國軍民堅毅抗戰正義力量之不磨，益凜然於吾人繼往開來之負荷，實爲無比之艱鉅。五十年革命之史蹟，十五年來艱苦之經過，固無待乎縷陳。而對於革命救國之要道，與今後努力奮鬥之方針，謹願綜合大會檢討之結果，披瀝誠悃，以告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

我中國當前最急要之任務，無過於充實軍隊之配備，努力最後決戰，消滅敵寇，竟抗戰之全功。由五十年來之經過言之，其侵犯我中國獨立，妨害我中國生存，破壞我中國革命，阻撓我中國復興建設之大敵，厥惟日本之帝國主義。自甲午以迄辛亥，日寇無時不構煽列強，以遂鴆毒中國之毒針。自民初以迄民國十五年，軍閥之混戰，及其一切摧殘革命之舉動，無一而非爲日寇陰謀所策動。北伐之役，日寇竟出兵濟南，悍然破壞我革命之進展。及統一完成之後，日寇更深嫉我國之復興，陵僞愈深，暴橫愈著，公然發動九一八之侵略，突襲我東北，製造偽組織，由是得寸進尺，野心日熾，逮乎七七，

乃進犯我平津，窺襲我淞滬，迫我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起而作全面之抗戰。由是可知有中國革命建國之運動，即遲早不免與志在滅亡中國之日本，決生死存亡之一戰，欲求中國之獨立生存，即不容有日本帝國主義之存在，此理昭然，久爲全國所共喻。我八年苦戰，莊嚴之領土，爲敵寇獸跡所蹂躪，數百萬英雄作戰之將士壯烈殉職。無數男女老幼之同胞爲敵寇所凌辱而我害，此種慘重之犧牲，惟有恢復一切失土，澈底消滅日本帝國主義，乃爲獲得真正之報價。務必使我淪陷最久之東北同胞，重見天日，受日寇劫掠最早之台灣，重歸祖國，數千年自主之朝鮮，尤須恢復其獨立，以永絕日寇侵略主義之標株，始爲我抗戰澈底之勝利。今日寇已喪失其同惡相濟之夥伴，世界反侵略盟邦，即移師東指，共殲暴敵，日寇窮途末路，勢必將以我中國大陸爲其最後負隅之戰場，作頑強死抗之掙扎。我全國同胞，必須澈底認識最後勝利以前之決戰，必爲過去八年來所未有最激烈最艱苦之戰鬥，必須萬衆一心，舉國一致，加強戰力，澈底動員，人人誓以必死之決心，突破一切不可預想之險阻艱難，前方後方踴躍効命，淪區同胞及時奮起，果敢作戰，掃蕩寇氛，以竟我神聖抗戰之全功，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一也。

我中國抗戰，爲排除革命建設之惟一障礙，誦如上述。抗戰始起，吾人即以保障吾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與維護世界正義和平，遏止侵略戎首之意義，昭告於世界。八年以來，世界各盟國友邦，尤其美國英國蘇聯，對我主持正義，裁抑強暴之

努力，寄與強大之同情，並與我以武器物資經濟之援助，凡此安危共仗患難相扶之高誼，皆表中國軍民所永誌深感而不忘。我全國此時，惟傾其所有一切人力物力，以貢獻於反侵略之戰鬥，貫徹我聯合國一貫應有作戰之任務，履行聯合國共同宣言與四國宣言，以爭取抗戰勝利，確立國際安全之機構。中國立國之精神，本在講信修睦，求與世界各國和平互助，中國之所求，厥為世界永久鞏固之和平。國父制定實業計劃時有言，「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在和平」，又曰，「為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此一慈祥博大之遺訓，實永留於吾人之心中心。我日中國今日已獲得其應有之地位，其惟一為中國革命建設與世界和平之最後障礙者，祇日寇。中國於掃除此最後障礙之時，必本親仁善鄰之夙旨，與我盟國益敦睦其永久之邦交，更將歡迎各國資本技術經驗之合作，以實行我 國父實業計劃，期以互利互助，促進中國之建設，造成世界之繁榮，此為我全國同胞告者二也。

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為國家民族效忠之途徑，厥為完全實行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一曰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國際平等之努力，在抗戰未起前，已立其初基。除日寇以外，世界各國或先或後，無不願以平等待我。及抗戰既起，由於軍民同胞之英勇奮鬥，而 國父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新約之遺志，具體實現，亦已兩年。一俟掃除日寇，我中國民族之解放，

即可底於完成。爲貫徹民族主義之目的，本大會特重在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於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宣示，必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所受日寇割持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發展，尊重其固有之語言宗教與習慣，並賦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權。民族主義澈底實行之日，卽爲我國家長治久安永保團結之時，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三也。

我 國父垂教之民權主義，其目的在於實行澈底進步之民主政治。本黨自組織革命以來，爲民主憲政而奮鬥，五十年如一日，本黨之與清廷奮鬥者以此，與保皇黨及復辟派奮鬥者以此，與叛國竊柄之帝制及軍閥政府奮鬥者以此，乃至與帝國主義之日寇，誓死戰鬥者亦以此。正惟本黨有國民生積年奮鬥之真誠，故不避一切疑忌勝毀，毅然負起創建保育民國之責任，亦惟本黨積無數先烈之犧牲，始獲創造民國之成果，故自民國十七年摧毀軍閥政府之後，即無日不迫切期冀歸於全民。今當抗戰勝利在望之日，應爲促成建國大業之時，本黨 總裁提議，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以實施憲政。現距國民大會之開會，不及半年，吾人應與全國真誠愛國之各方賢達，開誠布公，共同努力，排除萬難，促成憲政之實現。本黨同志，應體 國父制定建國程序具有極大之苦心，而吾人今日遵奉遺教，返政於民，實具最大之決心。今後半年，爲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之前夕，亦卽爲決戰最激烈之時期，舉凡戰時

民意之發揚，合法自由之尊重，自治基礎之培植，均爲我政府與全國國民對國家義不容辭之職責。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在血戰中既獲得此獨立自由之時機，斷無任何力量，能將中國歷史，逆轉三十年，以破壞先烈締造民國之基礎，重陷國家於危亂。在軍政訓政之時期，本黨以革命建國爲職志，爲全國人民忠實之公僕，在憲政開始以後，本黨則與全國國民一德一心，共負保障民權實行三民主義之責任。吾人之態度坦直而光明，吾人之精神公忠而誠摯，樹憲政健全之基礎，定國家萬年之大計，吾人必鞠躬盡瘁，全力以赴，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四也。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爲 國父寶貴之垂訓，國民革命之終極目的，在於謀人民生活之均足，社會秩序之安全，本大會檢耐往事，深慮過去對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大政策，因種種障礙，未克實施，實爲革命建國之最大缺憾，抗戰既起，各種反常現象，隨長期苦戰而發生，致使前線之戰士，勞苦之生產者，以及依薪給爲生之國民，多不能維持其合理之生活，尤爲本黨所深切關懷，今者本黨 總裁特於本大會之日，作剴切明確之昭示，吾人今後工作，必當特別置重於民生主義之實施。舉凡防止資本壟斷，掃除生產之障礙，抑制土地之兼併，實施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以及提高前線戰士之待遇，保障農工生產者與公教人員之生活，普及一般青年就學就業之機會，其已着手實施者，當力求其貫徹，其尙未致力者，必竭誠以推行。吾人更須知，民

生主義之基本工作，即爲實現 國父之實業計劃，蓋必生產力提高，而後生活有普遍改善之可能， 國父有言，「中國今後存亡問題，在實業發達之一事」，吾國今後必以迎頭趕上之速率，遵奉建國大綱，發展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指示，接受國外資本技術之協作，以謀工業農業之平衡發展，故一面，宜在國家經濟建設總計劃之下鼓勵人民從事企業之經濟，一面更宜發達、國家資本，以經營大規模之經濟建設，而尤以開發交通與動力爲先務。此種經濟建設，與企業發展之成果，必使爲全體國民所享有，俾一般同胞，均得有豐衣足食之生活。而敬老、育幼、養生、送死、以至文化、娛樂之享受，均能滿足其實際之需求，此爲我中國實行三民主義之基本。亦惟如此，始能安慰我革命先烈與抗戰犧牲之軍民，始能奠國家民族安寧發展之基礎，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五也。

本大會檢討經過，省察職責，瞻念國事之前途，確定努力之方針，榮華大端，具如上述。其他事項，另見決議，在本大會集會期間，國外良友祝賀之電，絡繹而至，期望踴勉，備極殷拳，此爲本黨歷屆大會所未有，實爲盟國軍民同胞協力抗戰所獲致之榮譽。本大會所覺抗戰愈近勝利，則艱難愈增，革命將收全功，則責任益重。本黨以救國爲職志，爲人民之公僕，規過攻錯，願受嘉言，橫逆毀謗，則非所計。中國今日正處安危存亡之交，淪陷區之同胞，更受水深火熱之痛。本黨惟有本日新又新之銘言，勵百折不

國之素志，自反自惕，振作革命精神，健全革命力量，繼先烈之志事，竟革命之全功，爲國家立永遠之宏基，爲國民謀普遍之福利，並使我中國益盡其對於世界，對於時代之責任。所望我全國賢達，念國事之艱虞，人民之痛苦，同德同心，以親愛無間之精誠，作銳厲無前之奮鬥，驅暴敵於國門之外，奠中國於磐石之安，敬掬誠誠，共圖匡濟，願舉國一致驅勉以赴之。

國民黨政綱政策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歷五十年，自推翻滿清，掃蕩軍閥，以至發動抗戰，皆遵照三民主義之最高原則，爲救國建國而奮鬥，本黨之任務，具見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內對外政策，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其過去之成就，亦既昭奉爲國人所共見。今後對於尙未完成之部份，自當加倍努力，見諸施行，務使抗戰勝利，憲政完成，與提高人民生活三者，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體察當前之需要，瞻望未來之發展，用特列舉現階段之迫切要求，訂爲政綱，期全黨同志，循此努力，亦期我全國國民，齊一步趨，共信而力行之。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加速勝利，鞏固國基，扶助邊疆民族，以造成獨立自由之統一國家，加強國際合作，而分擔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因此本黨主張：

一、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徹底解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消滅其侵略思想。

二、實現開羅會議宣言，力謀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並扶助朝鮮之獨立。

三、聯合盟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護世界永久和平。

四、與各盟邦訂立互助協定，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通商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六、實現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之基礎。

七、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設施與行動。

- 八、積極充實國軍裝備，刷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 九、普遍提倡國民體育，擴大衛生保健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
- 十、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獎勵科學研究，改進留學政策，並積極充實國內學術研究設備，以樹立學術獨立，發揚民族文化。

(乙)關於民權主義者

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提早實施憲政，完成地方自治，普及國民教育，保障婦女地位，使全體人民，咸能行使民權，並建立文官制度，以提高政治效能，保障司法獨立，以維護人民權益，因此本黨主張：

- 一、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 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 三、依照「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推行各項自治事業，迅速普遍成立正式地方民意機構，並限期實行縣市長民選，以完成地方自治。
- 四、實行義務勞動，為鄉村遺產，以供辦理地方自治及公益事業之用。
- 五、厲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能政治，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確定健

康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

六、力求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規定各級政務官任期，並提高基層自治人員之選用標準。

七、在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教育上，力謀男女之實際平等。

八、限制普及國民教育，並推廣成人補習教育，澈底掃除文盲。

九、教育機會均等，對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退役之從軍青年，實施公費制度。

十、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保護出獄者之生計。

(丙)關於民生主義者

民生主義，其最重要之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對於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河川，以利民行，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增進戰時生產，制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扶助民營企業，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並保護農工之利益均衡，市鄉之發展，籌劃戰後官兵及殘廢軍人之就業，以

保障社會安全，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因此本黨主張。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戰後經濟建設總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此項總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與動力之開發，並以工業農業平衡發展為目的，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均歸國營或公營，其他工業，概獎勵私人經營之。

二、以國際合作穩定匯率及幣值革新金融政策，並依我國工業化及世界繁榮之需要，以促進我國之國際貿易。

三、改革稅制，簡化稽徵程序，厲行直接稅，按所得累進徵收，並限制遺產數額。

四、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迅速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徵購，並分配之。

五、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六、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保護童工與女工。

七、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事業，特別注重失業保險與兒童之保育。

八、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籌劃戰後官兵之復業與授業，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保障

殘廢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就業。

九、對戰區及收復地區之人民及僑胞，因戰事而蒙受損失者，迅速予以必要之救濟。

十、登記並限制各級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資產，並澈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衛聚賢先生著作一覽

古史研究第一集	商務	山西	驪史	說文
古史研究第二集	商務	古今	貨幣	說文
古史研究第三集	商務	古	錢	說文
中國考古學史	商務	薛仁貴	征東考	說文
中國考古小史	商務	楊家	將考	說文
歷史統計學	商務	雷峯	塔話劇	說文
十三經概論	開明	說文月刊	(主編)	說文

共產黨

一、簡史

中國共產黨最早的組織，是民國九年初陳獨秀、沈玄廬、陳望道、李漢俊、沈仲元、邵力子、楊明齋、譚平山等在上海組織的共產小組。當時中國正在凡爾賽和會失敗，國內五四運動發展之後，到處有職工運動，再加以俄國十月革命成功的影響，這個小組成立以後，不久在北京、廣州、湖南、湖北、四川各省由李大釗、毛澤東、董必武等人，先後建立小組。隨着有無政府主義，以及與馬克斯主義份子等相繼分裂出去，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在上海蒲柏路博文女學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到各省代表十三人，列席者六十餘人，共產國際也派東方秘書奧克斯列席，此為中國共產黨正式成立之始。

中國共產黨成立後，一年間黨員發展至四百餘人，組織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以及香港中華海員聯合會等，並領導各地罷工運動。國外的留法勤工儉學生趙世炎、李立三、蔡和森、李富春、陳延年等與德國留學生周恩來在巴黎組織「中國少年共產團」，迨中國共產黨成立後，乃改為中共旅法支部。至民國十一年時，黨員已有七百餘人，乃於民

國十一年五月在廣州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決定正式加入莫斯科共產國際，中國共產黨成爲其支部。不久就運動京漢鐵路工人的「二七」大罷工。

民國十一年秋李大釗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同時共產國際亦令在中國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中共乃於十一年八月在杭州會議通過「與國民黨合作原則」。於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與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發表共同宣言。中共與國民黨合作，竭力發展農工羣衆運動，黨員已增至千人，乃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在廣州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至十四年時，黨員增至一千五百餘人，青年團員九千餘人，於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上海到各地代表七十餘人，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四年冬，國民黨改組。國民政府在廣州以蘇聯的鮑羅廷爲顧問，加倫爲軍事顧問，基沙克爲黃埔軍校顧問，提鐵羅尼爲政治部顧問。國共合作，舉行北伐。齊漢分裂，國民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清黨反共，乃於十六年五月一日在武漢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共於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發表「退出國民政府不退出國民黨」宣言，中共乃轉入下層活動，於十六年八月一日，周恩來、張國燾、賀龍、葉挺、朱德等，主持南昌暴動，成立「革命委員會」。以後各地的武裝暴動，如廣州暴動、兩湖暴動等均皆失敗。乃於十七年八月在莫斯科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到第五屆中委及各省代表約一百七十餘

人。

民國十九年中共中央成立「總行動委員會」，以「羣衆只要大幹，不要小幹」，便組織全國中心城市武裝暴動，與全國紅軍進攻城市冒險計劃。此種政策由李立三直接指導，名爲「立三路線」。

李立三政策使各地造成恐怖局面，乃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在上海舉行六屆四中全會，由第三國際代表米夫召集，清算了「立三路線」，取消李立三、瞿秋白、李維漢、黃昌等中委的領導。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中共中央在江西瑞金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以毛澤東爲主席，以瑞金爲首都（後改名爲瑞京），通過頒布憲法、土地法、勞動法等。進行土地革命戰爭。九一八變次提出停止內戰，共同抗日，但後以困於封鎖，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江西紅軍第一、三、五、八、九各軍團，由朱德、毛澤東、周恩來等突圍，經過湖南貴州四川甘肅，於二十四年到達陝北，與劉子丹、徐向前部匯合，乃設中央蘇維埃政府於安定縣瓦窯堡，成立陝甘寧邊區蘇維埃政府。

日本自九一八侵占東北後，并謀進攻中原，全國憤慨，中共以「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表「抗日救國告全體同胞書」主張停止內戰，組織國防政府及抗日聯軍。時救國會在上海贊同「統一戰線」，中共乃放棄「反蔣抗日」口

號，用「聯蔣抗日」口號，加強「抗日統一戰線」的組織。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蔣委員長赴西安，時張學良駐軍西安，與楊虎城於十二月十二日要求抗日發動西安事變。張橋等要求改組政府、釋放政治犯、召開救國會等，蔣未接受，中共代表周恩來到西安進行調解，張學良在蔣委員長日記中見其對己誠懇，於是親送蔣委員長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回至南京。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本在蘆溝橋進攻，八一三後乃成爲全面抗戰，中共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布「國共合作宣言」，聲明「三民主義爲今日之必需」，願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之方針下努力。對共產軍改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後改爲第十二集團軍，轄三師，以朱德、彭德懷爲正副總指揮，林彪、賀龍、劉伯承爲師長，全軍約二萬餘人，由國民政府發給軍餉。江南共產軍，改編爲新四軍，共四支隊，以葉挺、項英爲正副軍長。共產黨組織「新華社」及「解放社」發布消息。除原有「解放」雜誌外，並增辦「羣衆」，除原有「新中華報」復改爲「解放日報」外，又增辦「新華日報」，並在陝北先後成立中央黨校、馬列學院、抗日大學、陝北公學、青年訓練班、魯迅藝術學院等，吸收青年加以抗日救國知識及游擊戰爭訓練等。

民國三十一年，中共在延安舉行擴大六中全會，宣布願爲徹底實現三民主義，擁護蔣委員長和國民政府。不在國民黨及軍隊中成立共產黨的祕密組織，在抗戰中及抗戰勝

利後所奮鬥的共同目標爲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在漢口召開第一屆參政會以及第四屆參政會，均爲中共參政員參加。四屆二次會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在渝開，中共因江南新四軍事件，中共參政員未出席。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決議解散共產國際，中共亦於是年宣告與其脫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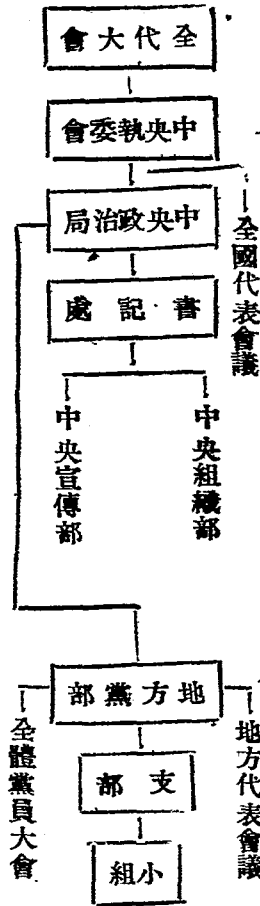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會在延安舉行，大會正式代表五百四十四人，候補代表二百零八人。代表全黨一百廿一萬黨員，大會選出毛澤東、朱德、劉少奇、周恩來、任弼時、林伯渠、彭德懷、康生、陳雲、陳毅、賀龍、徐向前、高崗、洛甫、彭真等十五人爲主席團，任弼時爲大會祕書長，於六月十一日閉幕，會期五十日，其中共開全體大會二十二次。日本共產黨代表岡野進，朝鮮革命軍政幹部學校副校長朴一禹均列席。

自歐戰結束，日本亦相繼投降。同年九月蔣主席電請毛澤東來渝商談國事並發表了「雙十會談紀要」。

三十五年十一月遂召開了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的政治協商會議，產生五項協議。打開了和平民主團結一的新途徑。

二、組織

共產黨組織系統表



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中央委員四十四人，候補中央委員三十三人，其名
單如左：

中共中央執行委員：

- | | | | | | | | | |
|---------|-----|-----|-----|-----|-----|-----|-----|-----|
| 毛澤東 | 朱德 | 劉少奇 | 任弼時 | 林祖涵 | 林彪 | 董必武 | 陳雲 | 徐向前 |
| 關向應 | 陳潭秋 | 高崗 | 李富春 | 饒漱石 | 李立三 | 羅榮桓 | 康生 | 彭真 |
| 王若飛(已故) | 張雲逸 | 賀龍 | 陳毅 | 周恩來 | 劉伯承 | 鄒位三 | 張聞天 | |

蔡 楊(女) 鄧小平 陸定一 曾 山 荆劍英 聶榮臻 彭德懷 鄧子諤
 吳玉章 林 風 滕代遠 張鼎丞 李先念 徐特立 譚震林 薄一波 陳紹騫
 秦邦憲(已故)

中共候補中央委員

廖承志 王稼祥 陳伯遠 黃克誠 王首道 黎 玉 鄧穎超(女) 陳少敏(女)
 劉 曉 譚 政 程子華 劉長勝 粟 裕 王 震 宋任窮 張際春 趙振聲
 雲澤(蒙古人) 玉維舟 萬 毅 古大存 曾鏡冰 陳 郁 馬明芳 呂正操
 羅瑞卿 劉子久 張宗遜 陳 廣 王從吾 習仲勳 蕭勁光 劉瀾濤

三、政策

中共理論是以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主義為基礎，經過了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戰爭三個時期。政策有所不同，分述於左：

一、大革命時期(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七月，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加入共產國際為其正式支部，即提出以下的行動綱領：

「一、打倒封建軍閥；二、推翻帝國主義統治，爭取中國民族和國家完全的獨立；

三、建立統一的聯邦民主共和國；四、保障中國域內各民族——蒙回藏等，以民族自決權；五、爭取言論集會結社罷工的自由，爭取普遍平等直接不記名選舉制；六、爭取八小時工作制，以及其他各種改善工人生活的條件；七、取消厘金及苛捐雜稅，規定統一的所得稅，及固定的低度租金；八、力爭婦女平權及改良教育」。

民國十三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爲反對帝國主義及封建軍閥而與國民黨合作問題：

「因爲中國獨立的工人運動尙屬薄弱，中國目前的一切任務，是反對帝國主義及其在華代理人——中國軍閥，尤其是因爲解決民族革命問題，直接有利於工人階級，而現時工人階級黨，又未充分化爲完全獨立的社會力量，所以共產國際執委會認爲年輕的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實行合作，是必要的」。「中國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只要國民黨進行着正確政策（孫中山先生的聯俄聯共與扶助農工的三大政策），中國共產黨在民族革命戰線上一切運動中，幫助國民黨。但此時完全保持自己黨的組織及政治獨立性」。

二、土地革命時期（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七月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

「肯定中國社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指出大革命的基本矛盾，一個也沒有解決，因此確定現階段革命還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發布了十大綱領。指出革命政治形勢是

兩個革命高潮之間，革命發展的不平衡，特別批評了右的陳獨秀主義和左的瞿秋白盲動主義錯誤」。

十大綱領是：

- 一、推翻帝國之統治；
- 二、沒收外國資本企業和銀行；
- 三、統一中國，承認民族自由權；
- 四、推翻軍閥政府；
- 五、建立工農兵代表會議政府；
- 六、實行八小時工作制；
- 七、沒收一切地主階級的土地耕地歸農；
- 八、改善士兵生活，發給士兵土地和工作；
- 九、取消一切政府軍閥地方捐稅，實行統一稅；
- 十、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與蘇聯。

民國十九年九月中共三中全会後「既然糾正了立三路線作了積極作用措施，但是另一部分無實際革命鬥爭的左傾教條主義，又在「反立三路線」與「反調和路線」口號下，起來反對三中全会後的中共中央，其主要政治綱領是「反右傾」，其理論是「誇大資

本主義在中國經濟中的比重，指出反資產階級與反富農鬥爭的所謂「社會主義革命成分」，否認中間營壘第三派的存在」。

三、抗日戰爭時期（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全面抗戰，中共向國民政府，提出四項諾言：

一、蘇維埃政府改爲特區政府，紅軍改爲國民革命軍，受南京中央政府軍委會之指導；

二、在蘇區實行徹底民主制度；

三、停止武力推翻國民黨方針；

四、停止沒收土地。

又提出了抗日十大綱領：

一、抗日救國，收復失地；

二、沒收日本帝國主義在華一切財產，作抗日費用；

三、沒收一切賣國賊及漢奸的土地財產，分給工農與災民難民；

四、救災治水，安定民生；

五、廢除一切苛捐雜稅發展工商業；

六、加薪加餉改善工人士兵及教職員生活；

七、發展教育，救濟失業學生；

八、實現民主權利，釋放一切治政犯。

九、發展生產技術，救濟失業的知識分子；

十、聯合朝鮮台灣日本國內反日力量，結成鞏固聯盟，對中國民族運動表示同情，或守中立的民族，或國家建立親密友誼關係。

其宣言尙有：

「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爲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徹底實現而奮鬥」。

「獨抗日戰爭中，毛澤東的『論持久戰』『論新階段』『論新民主主義』等均爲中共理論的代表著作。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中共第七次代表大會，在「在中國反攻前應團結全民，挽救由國民黨政府錯誤所造成的時局危機，澈底打敗和消滅日本侵略者，建立自由、獨立、民主、統一、與富強的新中國」。毛澤東的政治報告，又有「論聯合政府」。主張建立全國和平、民主、團結基礎上的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政府。

四、和平建國時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現在）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中共發出對時局宣言：

「要求國民黨政府立即實施若干緊急措施，願意與中國國民黨及其他各民主黨派，

努力求得協議，以期解決各項緊急措施，並長期團結一致，實現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1。
在三十四年十月十日的「雙十協定」中，更確定中國和平民主團結統一之基本方針。但不久內戰發生，於是各黨派有「政協會議」隨後各地的小接觸逐漸停止。

四、綱領

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先進的有組織的部隊，是其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代表中國民族中國人民利益，在現階段為實現中國的新民主主義制度而奮鬥，其最終目的是在實現共產主義制度。

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與中國革命實踐之統一的思想——毛澤東思想，作為一切工作的指針，反對任何教條主義或經驗主義的偏向。

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主義的論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為基礎，批評地接受中國與外國的歷史遺產，反對任何唯心主義或機械唯物主義的世界觀。

由於中國現時社會及國際條件，便規定了中國在目前是新式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革命，即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義革命。為建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各革命階級聯盟與各民族自由聯合的新民主主義聯邦共和國而奮

鬥，爲實現世界和平與進步而奮鬥。

在將來階段，在中國民族與民主革命得到徹底勝利後，中國共產黨的任務是根據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與中國人民的志願，經過必要步驟，在中國實現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制度而奮鬥。

中國共產黨不掩蓋自己工作中的錯誤與缺點，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方法，經常對發自己工作的錯誤與缺點來教育自己黨員和幹部並及時糾正自己錯誤。

中國共產黨人必須具有全心全意爲中國人民服務的精神。每個黨員必須理解黨的利益與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對黨負責與對人民負責的一致性。必須用心側聽人民羣衆的呼聲和了解他們的迫切需要，並幫助他們組織起來。

中國共產黨要求自己每一個黨員，積極地自我犧牲進行工作，以實現黨的綱領和黨的一切決議，達到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徹底解放。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中共七中全會新黨章規定黨員的權利是：

- 一、在黨會議或黨的刊物上，參加關於黨的政策之實施問題之自由的切實的討論；
- 二、黨內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三、向黨的任何機關直至中央提出建議和聲明；
- 四、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

說文社出版一覽

衛聚賢先生著作一覽

書名	著作者	定價	書名	名	定價
重慶屋簷下	徐昌霖	六〇〇	雷峯塔(六幕劇)	名	二五〇
在愛情中	愛俞斯作 叔夜譯	二八〇	雷峯塔【附白蛇傳】	名	六〇〇
花	張煌	二〇〇	小說考證集	名	二五〇
自由萬歲(二幕喜劇)	魯覺吾	二〇〇	楊家將及其考證	名	三五〇
秦良玉	李慶成	一五〇	諸葛亮征八莫	名	一二〇
李闐王	周靜安	一四〇	薛仁貴征東考	名	一二〇
劇影生活	陳志良	三〇〇	唐代征東與青年軍	名	一二〇
廣西特種部族歌謠集	徐蔚南譯	四二〇	古今貨幣	名	三〇〇
聖誕禮物	劉延濤著	一五〇	古今貨幣的展覽	名	一〇〇
草書概論		一二〇	古錢	名	五〇〇
于右任先生編導			古錢年號索引	名	三〇〇
詩詞曲中華樂府			山西票號史	名	三五〇
月刊					
每期一〇〇元					
(已出四期)					

民主同盟

一、簡史

中國民主同盟之形成，曾歷經「統一建國同志會」，「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兩階段之組織形式蛻化而來，茲分述如下：

(一) 統一建國同志會

二十八年冬，參政會各黨派之參政員左舜生沈鈞儒鄒韜奮羅隆基章伯鈞張君勱等以憲政運動及黨派協調組織「統一建國同志會」，以「第三者聯合」為號召，居於國民黨與中共間之中間黨。組織初未公開，通過信約十二條。其十二條信約為：

1, 吾人以誠意接受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最高原則，以全力贊助其澈底實行，並強調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2, 吾人以最純潔之心情，擁護蔣先生為中華民國領袖，並力促其領袖地位之法律化。

3, 吾人認定中國今後唯需以建設完成革命，從進步達到平等，一切國內之暴力鬥爭。

及破壞行動，無復必要，在所反對。

4、吾人相信中國今後須爲有方針有計劃之建設，包括新政治，新經濟，乃至整個新社會文化之建設而言，且彼此間須爲有機之配合。

5、吾人承認今日較之以前已進於統一，但對外抗戰，對內建設，吾人要求爲更進一步之統一。今日之統一非出於武力，而爲國人抗日要求之一致所形成，今後仍應本此方向以求之，故於國人之意志集中，意志統一上，求得國家之統一。

6、吾人主張憲法頒布後，立即實施憲政，成立憲政政府，凡一切抵觸憲法之實施，應即中止，一切抵觸憲法之法令，應即宣告無效。

7、凡遵守憲法之各黨派，一律以平等地位公開存在，但各單位間，應有一聯繫之組織，以共同努力，爲國是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8、一切軍隊屬於國家，統一指揮，統一編制，並主張切實整軍，以充實國防實力。

9、吾人不贊成以政權或武力推行黨務，並嚴格反對一切內戰。

10、吾人要求吏治之清明，而以剷除貪污，節約浪費，爲其最低條件。

11、吾人主張現役軍人宜專心國防，一般事務官吏宜盡瘁職務，在學青年宜篤志學業，均不宜令其參與政黨活動。

12、吾人主張尊重思想學術之自由。

(二) 中國民主政團同盟

三十年春因新四軍事件，該會奔走於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之間，協調兩黨關係，嗣以無何效果，乃認為有重新建立組織，充實力量之必要，遂醞釀組織「中國民主政團同盟」。

是年雙十節香港光明報載稱「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已正式在渝成立，並發表成立宣言與對時局主張綱領，簡稱十大綱領。參加之政團有青年黨、國社黨，第三黨，救國會，村治派，職教社，東北救亡同志會。以香港為活動根據地，昆明重慶亦為佈置重心，遂作應援，言論機關即為當時在港出版之光明報與國家社會報。內部組織採委員制：

主席（未定）

書記長左舜生

委員 曾琦 李璜 左舜生 張君勱 羅隆基 梁漱溟 章伯鈞等

當時之中心主張為

(一) 實行民主

(二) 開放政權

(三) 結束一黨專政

(三) 中國民主同盟

民主同盟

三十三年憲政運動展開以迄參政會開會前後，「中國民主政團同盟」乃有改組爲「中國民主同盟」之擬議，經數度集議，遂於十月十日該盟召開大會通過改組成立，印佈「中國民主同盟對抗戰最後階段的政治主張」，其要點爲：

- 1, 貫徹抗戰國策，切實整理軍隊，以期加強反攻，爭取最後勝利。
- 2, 立即結束一黨專政，建立各黨派之聯合政權，實行民主政治。
- 3, 確立親睦之外交政策，加強對英美蘇及其他盟邦之聯繫，以期澈底合作，並把握當前之勝利，奠定世界永久之和平。
- 4, 確立戰時經濟財政之合理機構與政策，以期對內對外樹立政府與國家之信譽，並奠定和平建設之堅實基礎。
- 5, 澈底革新目前之教育文化政策，保證學術思想之自由發展，並迅速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

二、組織

A. 改組時之人選

該同盟於三十三年十月十日改組時，會按照組織規程，召開全國代表大會，進行改組，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三人，再由中執委中推出常務委員十三人，計：

李璜 曾琦 左舜生 董時進 張君勱 羅隆基 章伯鈞 沈鈞儒 張申府
黃炎培 梁漱溟 張瀾 周鯨文

主席：張瀾

總秘書 左舜生

同時並選定各種委員會負責人如下：

組織委員會 主委章伯鈞

宣傳委員會 主委左舜生

財務委員會 主委張瀾兼

文化委員會 主委張申府

國內關係委員會，主委梁漱溟 代主委沈鈞儒

國外關係委員會 主委張君勱

各種專門委員會。

下級組織則爲：

總支部

省市支部

縣市分部，區分部。當時已組織成立者有：

民主同盟

民主同盟

六

重慶市支部 (董時進)

四川省支部 (李璜)

雲南省支部 (羅隆基)

東南總支部 (梁漱溟)

其在策劃中者有：

東北籌委會，(周鯨文)

華北總支部

陝甘支部

上海市支部等

b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該同盟在重慶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會場設重慶上清寺特園，出席代表六十三人，實到四十七人。會期共十二日。

該同盟臨全大會於十一日舉行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日閉幕，十三日繼續召開一

中央執行委員

中全會，選舉中央常委及各種委員會主席，當選人員分列如下：

張瀾 張君勳 潘光旦 章伯鈞 羅隆基 沈鈞儒 張申府 左舜生 李璜 陳啓天 張東蓀 梁漱溟 鮮特生 楊叔明 黃長庸 曾昭倫 朱蘊山 周鯨文 曾琦 邱蒼 張雲川 周新民 韓兆鵬 林可璣 郭則沈 劉東岩 黃炎培 冷遜 張志和 余家菊 鄭振文 吳翰 潘大達 董時進（現已退盟） 蔣勻田 葉篤義 何公敢 陶行知 劉王立明 孫寶毅 聞一多 鄧初民 楊子恆 劉清揚 辛志超 杜斌臣 范撲齋 柳亞子 史良 馬哲民 李公樸 馮素陶 羅子爲 楚圖南 陳此生 李相符 沈志遠 李章達 楊伯愷 李文宜 李伯球 羅涵光 曾庶凡 劉子嗣 羅忠信 劉泗英

中央常務委員

張瀾 左舜生 曾琦 張申府 董時進 冷遜 沈鈞儒 章伯鈞 朱蘊山 劉泗英 黃炎培 陶行知 馬哲民 蔣勻田 張君勳 李璜 周鯨文 杜斌臣

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 張瀾

總秘書：左舜生

各處會負責人

秘書處：正主任秘書左舜生，副主任秘書周新民

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章伯鈞，副主任委員辛志超

宣傳委員會：主委羅隆基，副馬哲民

民主同盟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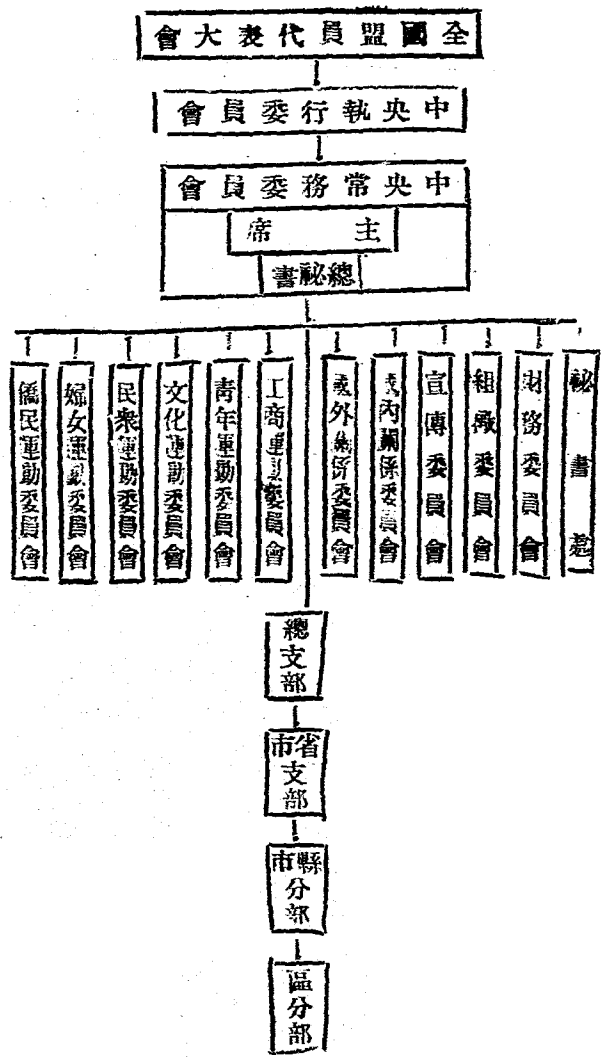
民主同盟

八

國內關係委員會：主委梁漱溟，副朱蘊山
國外關係委員會：主委張君勱，副劉王立明
工商運動委員會：主委黃炎培，副劉泗英
青年運動委員會：主委沈鈞儒，副李相符
民衆運動委員會：主委陶行知，副李公樸
婦女運動委員會：主委劉清揚，副李文宜
華僑運動委員會：主委鄭振文
文化委員會：主委張申府，副沈志遠
財務委員會：主委張瀾兼，副張志和
此外，並決定成立各地支部，惟定負責人如下：

四川總支部	李璜
雲南總支部	潘光旦
西北總支部	羅隆基
南方總支部	杜斌臣
上海總支部	李章達
華北總支部	柳亞子
東北總支部	張東蓀
華中總支部	周鯨文
華僑總支部	未定
	由鄭振文籌劃

該盟經此大會改組後，形成之組織系統如下：



民主同盟

三、理論

(1) 對於民主思想的觀點：「民主這個名詞原來是『民衆統治』的意義，他是一種政治制度。不過這個字的定義演變到了今天，却比一種政治制度廣泛多了，民主是人類生活的一種方式，是人類做人的一種道理。這種道理認定人是目的，社會上一切政治經濟的組織只是人類達到做人目的的工具。人是一切組織一切制度的主人，根據這個道理，所以美國的林肯，就說政府應該是『民有民享民治』。人是目的，於是許多做人的必要條件成了不可侵犯的東西，這些必要的條件就是通常所說的人身保障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等自由。民主承認人是自己的主人，所以承認人的尊嚴與價值是平等的，根據這個道理，人人做人的機會應該平等。人人有了自由平等這些權利，人人做了自己的主人，人人能夠達到做人的目的，使人人得到最大的發展，這就是民主。在一個社會裏，人人做人，人人做自己的主人，一切政治經濟的組織都成了這個目標的工具，這就是民主。根據這個道理，所以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人民組織國家的唯一目的，只在謀全體人民的福利。根據這個道理，所以在一個國家，倘政治是一人或一部分人的專制獨裁，經濟是一人或一部分人

的獨享獨佔，這就失去了民主的意義。民主的政治經濟必定是全體人民的政治經濟。」——政治報告

(2) 對於國際局勢的觀點：「從整個國際局面來說，今後的世界，必定是一個進步的、和平的、民主的世界。這次民主國家在世界大戰中得到勝利以後，在消極方面正在徹底消滅法西斯的殘餘思想，在積極方面正在努力實現舊金山會議簽訂的世界和平憲章，這證明今後的世界必定成為進步的、和平的、民主的世界。這種環境亦就確定了中國的前途。倘中國今後不能夠順應世界潮流，努力謀求國內的和平、統一、團結、民主，中國在這個嶄新的世界上就沒有獨立自存的機會，更談不上國際上的領導地位。

(3) 對於中國社會經濟的觀點：「在今天我們看看自己國家的真實情況，我們應該很坦白的承認，今天中國距離和平、統一、團結的目標相當遙遠，距離民主的目標更為遙遠。就政治來說，十八年的黨治還未結束，國家不但沒有憲政，並且還談不到法治。就經濟來說，在戰前一個普遍貧窮匱乏的國家，經過這八年的抗戰，如今是整個的社會經濟破產。兼以賦歛的苛擾，金融紊亂，使得工人失業，農人失耕，產業界亦有紛紛倒閉之象。人民生活的艱難困苦，實開空前未有的慘局，而最近收復各區域，人民在經濟上被壓迫與剝

削的慘痛，更難盡述。就國家整個的局面來說，如今還是國民黨共產黨兩黨對峙的局面，日寇投降以後，更增加了內戰的危機。倘這形勢不能澈底改變，中國便談不到和平、統一、團結，更談不到民主。

(4) 對於國共商談的意見：「……本月（卅四年十月）十二日國共兩黨共同發表了一個初步協議的公告。中國民主同盟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這個公告極端重視，同時我們對國共兩黨協議的成就，亦表示十分欣慰。假使國共兩黨這種初步協議是國家和平統一團結的發端，這使國家無限的幸福，這更是中國民主同盟多年來的願望。……」——宣言

四、政治綱領

一、民主國家以人民爲主人，人民組織國家之目的在謀人民公共之福利，其主權永遠屬於人民全體。

二、國家保障人民身體，行動，居住，遷徙，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通訊，集會，結社之基本自由。

三、國家應實行憲政，厲行法治，任何人或任何政黨不得處於超法律之地位。

四、地方自治爲民主政治之基礎，縣以下應行使直接民權。

五、縣設縣議會，省設省議會，中央設國會，爲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機關。

六、爲求地方自治之充分發展，中央與省，省與縣之權限應以憲法明定其採分權制度。

七、省於國憲頒布後，應召集省憲會議，制定省憲，其內容不得與國憲抵觸，並應明白規定省長縣長民選。

八、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得組織自治單位，制定憲法實行法治，但其憲法不得與國憲抵觸，國家對於少數民族利益應加以維護，並發揚其固有語言文字及文化。

九、國會爲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最高機關，由參議院及衆議院合組之，國會制定法律，通過預算決算規定常備軍額，宣戰，媾和，彈劾，罷免官吏，及憲法上賦予之其他職權。

一〇、參議院由各省省議會及少數民族自治選舉之代表組織之，衆議院由全國人民直接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一一、國家設總統副總統各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

一二、國家最高行政機構採內閣制，對衆議院負其責任。

一三、司法絕對獨立，不受行政及軍事之干涉。

一四、國家應立之文官制度，設獨立健全文官機關，掌管文官之考試，任用，銓敘，考

績，薪給，陞遷，獎懲，退休，養老等事務，文官選拔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文官機關之長官及全國事務官應超然於黨派之外。

一五、國家實行普選制度，人民之選舉權被選舉權，絕對不受財產，教育，信仰，性別，種族之限制。

經濟

一、民主經濟之目的，在平均財富，消滅貧富階級，以保障人民經濟上之平等。

二、爲求人民經濟上之繁榮與安定，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應力求發展社會生產力，以保障人民有不虞匱乏之自由

三、國家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勞動權及休息權，並担负老弱殘廢者之扶養。

四、國家確認人民私有財產，並確立公有及私有財產，全國經濟之生產與分配，由國家制定統一經濟計劃，爲有系統之發展。

五、國家在農業上應先實施減租，切實保障貧農的土地使用權，以達到土地使用權與所有權的合理化與合一化，並規定最高限度之土地私有額，凡超額之私有土地，國家於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徵購之，而以漸進方式完成土地國有之最高原則。

六、應通過合作農場及公營農場等方式，轉化小農生產爲工業化之現代生產，以提高生

產技術質量。

七、附着於土地之礦業水利在經濟上可供公用者，均屬國有。

八、銀行，交通，礦業，森林，水利，動力，公用事業及具有獨佔性之企業，概以公營爲原則，至其他一切企業，均可由私人經營，無論公營，私營企業，其監督管理，均應實行民主化。

九、對外貿易，視其性質及國家經濟實際需要，依照國家經濟政策，及經濟計劃之規定，分別由國家或私人經營之。

一〇、公營企業及規模較大之私營企業之員工，應有參加管理之權。

一一、工業政策以民生國防爲目的，應勵行輕重工業之積極發展，以促進全國工業化，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予外人以投資之便利。

一二、人民生活必需品之消費分配，以設立國營公營商店及消費合作社爲原則，並以法律節制私人商業上之中間剝削。

一三、稅制應依據能力担負之原則，並以累進方法征收遺產稅，所得稅及利得稅。

軍 事

一、軍權及軍隊屬於國家，按國防需要設置最低額之常備軍，非國防必要不得調用軍隊

，國家並應以法律禁止軍隊中之黨團組織。

二、實行徵兵制，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三、現役軍人絕對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四、提高軍人待遇，及其文化水準，對退伍及殘廢軍人之生活與職業，政府應切實予以保障。

外 交

一、外交方針以保障國家之領土主權，民族之自由平等，與各國和平相處為原則。

二、積極參加世界和平機構與聯合國切實合作，以奠定國際上之民主基礎並保障人類之永久和平。

三、與美蘇英及與太平洋利益有關各國切實合作，以謀東亞之和平與安定。

四、提倡國民外交及國際文化工作。

教 育

一、教育之目的，在養成獨立人格，訓練人民團體生活，並發揚民主精神。

二、國家應保障學術研究之絕對自由。

三、國家確保人民享受教育之平等權利，初等教育應一律強迫入學，中高等教育應健全

充實及推廣，對於貧苦之優秀青年，並應保障其得受高等教育。

- 四、國家切實制定計劃，於限定期間內，徹底消滅文盲，並積極推展各式補充教育。
- 五、國家應普遍設立職業學校，以適應國家建設之需要。
- 六、大學教育應特別注重學術研究，以推進國家文化之發展。

社 會

- 一、國家應適合社會環境需要，儘量爲人民服務，實施各種社會政策。
- 二、國家應確立適當之人口政策，倡導民族優生增進兒童福利，竭力推廣公共衛生事業，建立公醫制度，負擔人民醫藥及休養之設備。
- 三、國家應辦理社會一切保險事業，推行疾病，死亡，衰老，殘廢，失業，妊娠等保險政策，以保障人民生活之安全。
- 四、國家應行勞工福利政策，對於最低工資及八小時工作時間應分別規定之。

婦 女

- 一、保障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法律上，社會上之絕對平等，國家對於婦女參政權，教育權，工作權，及休息權，並應特別予以保障。

- 二、保障職業婦女在妊娠生育時期之生活及休養。
- 三、政府應多設日間托兒所，幼稚園，及公共食堂，以減輕婦女之家庭責任，並增強其經濟上之獨立自由機會。

青年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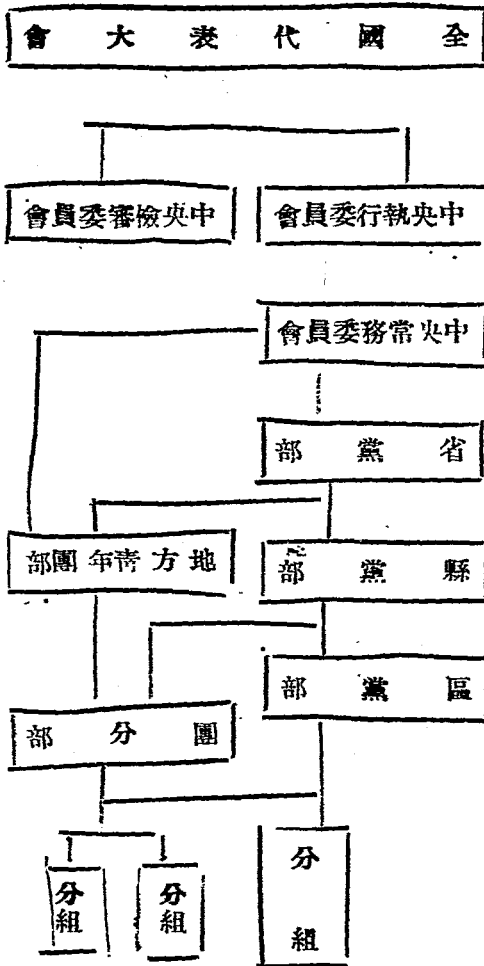
一、簡史與組織

中國青年黨，即國家主義派，其前身爲少年中國學會，該會爲曾琦聯絡北平各大學學生余家菊等所組織，以本科學的精神作社會活動以創造少年中國相標榜」，後曾琦、李璜等赴法留學，於民十二（一九二三年）年十月間，曾琦、李璜、周道、李蔭濃、張子柱、何魯之、周燮然、梁志尹、胡國偉、黃晃、胡瑞圖、胡瑞鑫、馮恭等十三人始於巴黎正式發起組黨運動，十二月二日于巴黎之玫瑰村共和街舉行結黨式，以幹事會爲最高領導機關，曾琦爲總幹事，由李璜、張子柱、周道分任內務財務交際幹事，發表宣言，指「文化運動不足以救國，階級專政不適合國情」。故主張組織政黨以「推倒禍國殃民之軍閥」與「實行全民政治之信條」。

該黨之活動約可分爲四個時期，一爲醒獅時期由曾琦在滬出版醒獅週報，大事國家主義之宣傳。二爲依附北洋政府時期，是依附吳佩孚、孫傳芳等，以聯省自治之名反對國民革命，又揭反赤之旗幟，組織擁護五色旗大同盟，以阻擾國民黨北伐，追長江黃河流域，次第爲國民黨底定，該黨遂退處東北一隅。三爲在國難期間活動之時期，九一八

事變後，東北淪陷，該黨在東北之根據地既失，乃以共赴國難為號召恢復活動。四為至抗戰發生，該黨對國民黨抗戰國策表示擁護。

青年黨組織的系統表



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候補執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中央檢審委員會十一人至十五人，候補檢審委員三人至五人。

青年黨第十屆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九人：

會琦（川），左舜生（湘），鄭振文（粵），余家菊（鄂），李璜（川），劉西英（川），陳啓天（鄂），何魯之（川），周謙冲（鄂），常燕生（晉），劉東岩（川），楊叔明（川），張子柱（粵），林可璣（閩），廖海濤（川），李滿康（粵），張伯倫（川），陳一清（湘），潘再中（皖），劉永濟（閩），劉鵬九（湘），周蜀雲（川），閔民欽（川），張雨村（川），于復先（魯），侯筱民（蘇），丁廷標（蘇），謝澄平（皖），楊貽士（皖），唐筱萱（滇），李萬居（台），胡阜賢（桂），夏灝康（湘），王師曾（川），胡仲愷（女，湘），喻孝權（川），費明揚（川），程光復（蘇），林建成（川），鄒香岩（川），朱瑞熙（贛），姜蘊剛（川），魏時珍（川），段慎修（湘），張葆恩（遼），龔從民（川），黃欣周（冀），張希爲（浙），夏奠言。

青年黨第十屆中央檢審委員十一人：

李不羈，戴慶雲，李榮暄，謝秉鈞，王映東，劉天樞，吳天禪，范依虹，陳翰珍，張化民，彭云生。

青年黨第十屆一中全會選任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十三人：

青年黨

四

主席 曾琦

常務委員 李璜 左舜生 鄭振文 陳啓天 余家菊 劉泗英 何魯之

周謙冲 常燕生 劉東岩 楊叔明 張子柱 林可璣

青年黨中央黨務各部負責人：

秘書長 陳啓天

主任秘書 劉東岩

組織部長 鄭振文

宣傳部長 左舜生

內務部長 余家菊

外務部長 李璜

訓練部長 常燕生

團務部長 楊叔明

財務計劃保管委員會 劉泗英

青年黨歷屆大會日期及開會地點表：

第一屆代表大會 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屆代表大會 十六年七月五日

巴黎
北平

第三屆代表大會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瀋陽
第四屆代表大會	十八年八月廿日	瀋陽
第五屆代表大會	十九年八月廿日	瀋陽
第六屆代表大會	廿年八月十五日	瀋陽
第七屆代表大會	廿一年八月五日	北平
第八屆代表大會	廿四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
第九屆代表大會	廿七年八月廿日	武漢
第十屆代表大會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重慶

青年黨在各地有省級組織之省份及其負責人如下：

四川省黨部	負責人	李璜
西康省黨部	負責人	楊叔明
重慶市黨部	負責人	鄭振文
雲南省黨部	負責人	唐筱萱
湖北省黨部	負責人	劉鵬九
福建省黨部	負責人	劉永濟
安徽省黨部	負責人	侯筱民

青年黨

北方各省之青年黨辦事處，現仍設天津，負責人亦未變動。

二、理論

青年黨以國家主義爲其理論基礎，該黨提倡國家主義學說之第一本著作爲余家菊、李璜二人合著之「國家主義教育學」。出版于民國十一年春初，公開主張國家主義的教育，反對教會教育，高唱收回教育權，曾引起一時論戰。

民國十二年陳啓天草就「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一文，曾發表于該黨在巴黎創立之目的少年中國月刊，引起共產黨譚代英的反駁，中國青年黨與中國共產黨的理論衝突即由此而起。嗣後，青年黨即陸續出版，有國家主義淺說，國家主義論文集，國家主義講演集，國家存在論，新中國文化運動，國防問題專號（國論雜誌），近代中國國家主義運動史等。

根據以上各書所述，其所持之國家主義，理論要點如下：

一、國家的定義——青年黨認爲：「國家是一個有機體，它不是如唯心主義者所想像的是什麼理性的發展，是一個觀念，是一篇史詩。也不是唯物主義者所想像的是一部機器，更不如個人主義者所想像的，是達到維持個人權利幸福的一種工具。觀念是空虛的，而國家却是實在的；機器是死的，而國家却是活的；工具是爲人所用的，而國家

個人主義，和反國防的世界主義，國際主義，階級主義（即共產主義），都是非西洋之實際文化，接收之，不特誤國而且禍國，應嚴加摒斥。」

「建樹方面，主張：

一、趕快使中國社會完成一個整個有機體的結構。

二、迅速培植社會組織分子的活動精力，俾成一自由活潑，進取，鬪爭之新民族。」因此，青年黨的理想近代國家爲：

在政治上採取種族平等，宗教自由，階級協作，全民政治的原則，包括各種族、宗教、階級個人或黨派，而不失其統整性的組織。而構成國家之統整性，則有三要素：即物質方面自然環境之一致，社會方面政治環境之一致，精神方面，歷史傳統之一致。

於是該黨認爲國家主義爲中國唯一的救國方針，要「自強自救」「內求統一外求獨立」並「內除國賊外抗強權」，所謂強權則別爲武力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宗教侵略等四類，所謂國賊亦列出下列十類：

盜賣國權摧殘民命之軍閥。

營私舞弊禍國殃民之官僚。

假借外力爭取政權之政黨。

朝三暮四寡廉鮮恥之政客。

把持地方魚肉鄉里之濫紳。

勾結外人奪掠國富之財閥。

破壞公益專謀私利之奸商。

欺世盜名不負責任之鄉愿。

倚仗外人壓迫同胞之教徒。

擾亂社會妨害國家之流氓。

全民政治爲國家主義之政治理想，而全民革命則爲其手段。實現全民革命有三個條件。蓋全民革命之爆發以全國一致不安的環境爲契機，以全國人民一致的自覺心爲動力，以全國人民一致的自決心爲行動之條件，此種條件事實上但於想像中得之，以故青年黨國家主義之實際運動，空疏不實。

至于全民革命，青年黨更分爲四個時期。一爲醞釀時期，以輿論與民運發其端；二爲組織時期，則組織政黨與民衆團體以爲策動之準備；三爲破壞時期，實行聯省革命與聯總革命；四爲建設時期，實現全民政治。

以上爲青年黨國家主義理論大要。

三、政治綱領

政治民主化，保障民主平等，實行責任內閣制，確立省之自治地位。

一，實行民主政治，保障人民之基本自由，非經國會議決，不得制定限制人民之任何法律。所有政府違法命令，國民有拒絕接受之權。

二，從速完成各級代表機關，實行普選制度。

三，保障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尊重其固有之宗教語文及生活習慣。

四，國會採兩院制，包含區域代表及職業代表。

五，中央政府採責任內閣制，總統不負實際責任。

六，以憲法明文規定省為最高自治單位，必須確定省之自治財政，省得制定單行法律，但不得與國家法律相抵觸。

七，實行省縣市長民選。

八，促進縣鄉建設，充實自治財政。提高自治人員待遇，以獎勵人才努力基層工作。

九，設立文官制度，實行年功加俸，以保障公職人員之地位與生活。

十，實行提審制度，及冤獄賠償制度。

經濟政策綱領

保障私有財產，限制資本集中，主張農工并重，農業工業化，工業電氣化，嚴格監

營國營事業。

- 一，保障私有財產制度，但須限制過分集中。
- 二，整理地籍，平均負擔。
- 三，實行農工并重之生產政策，以期達到農業工業化，與工業電氣化之目的。
- 四，實行計劃經濟，并制定分期完成之經濟計劃，尤特別注意交通動力水利。
- 五，擴大農貸，改良農田水利，扶助農民，以增加生產。
- 六，保證耕地利潤，獎勵地主投資，以改進農業。
- 七，開墾荒地，實行集體農場制。
- 八，修濬黃河長江，整理全國水道，并遍設灌溉運輸及水電工程。
- 九，保護森林，獎勵造林，以保持水土。
- 十，扶助全國工礦區，以建立工礦業重點。
- 十一，劃分全國工礦區，以謀動力與資源之充實。
- 十二，積極大量採煉汽油，以謀動力與資源之充實。
- 十三，工商礦業，以民營為原則。但關係國防及全體人民福利者，由國營或公營之。
- 十四，保障民營企業之權利，國營事業，不得與民營企業爭利。
- 十五，凡特種公司及官商合營之企業，必須嚴格限制，并接受民意機關之檢察。

十六、獎勵合作事業。

十七、依據平等互惠原則，以調節國際貿易，發展本國產業。

十八、允許外人投資，依法保障其權益。

財政金融政策綱領

財政公開，廢除苛雜，整理幣制，保障債信。

一、整理幣制，平衡物價，穩定金融，以鞏固財政基礎。

二、厲行財政公開，實施會計獨立制。

三、劃分全國及各省縣市鄉財政。

四、非經代議機關通過，政府不得征收糧稅，以均人民負擔。

五、廢除一切苛捐雜稅，厲行直接稅制，及累進稅法，以均人民負擔。

六、貨幣之發行權，屬於國家銀行，但其發行額及流通準備狀況，須向國會報告，

並許其檢查。

七、保障債信，凡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到期應一律償還。

八、實行公平管制外匯，對於正當工商業及文化教育機關之購買外匯，予以便利。

國防政策綱領

軍隊國家化，國防科學化。

- 一、國防建設，以陸軍爲主，空軍海軍爲從。
- 二、實行征兵制，凡適齡之合格壯丁，一律入伍，不得有任何之意外。
- 三、實行精兵主義，力求裝備現代化。
- 四、提高官兵素質，改善其待遇，并加強其國家意識。
- 五、設立國防部，綜理陸海軍行政，其部長人選，不限於軍人。
- 六、增闢軍港，建設近海艦隊。
- 七、創立強大空軍。
- 八、設立國防科學研究機構，獎勵有關國防之發明。
- 九、任何政黨，不得擁有軍隊，作政爭之工具。

外交政策綱領

- 加強聯合國機構，樹立平等外交。
- 一、積極參加聯合國機構，鞏固其組織，加強其力量，以保障世界和平。
 - 二、設立聯合國農會，以國家代表及人民代表組織之。
 - 三、在無損國家尊嚴與權益之範圍內與世界各國平等友善。
 - 四、促進國際經濟與文化之合作。
 - 五、加強對東亞各國之聯繫。

- 六、主張國際正義，同情世界弱小民族建國運動。
- 七、普設使領館，加強外交活動，保障僑民權益。
- 八、擴大國際宣傳，增進國際了解。

僑民政策綱領

實行護僑政策，保障僑胞權益。

- 一、設僑務部，實行護僑政策，扶植國民海外活動。
- 二、保障僑民在居留地之權益，向所在國交涉廢除對我僑民之不平等法律。
- 三、加強僑民與國內之經濟聯繫予僑民以經濟之扶助。
- 四、獎勵僑民在國內之投資，協助其事業發展。
- 五、發展僑民教育，發動國內教育人才出國辦學，廣招僑民子弟回國就學。
- 六、獎勵僑民人才，回國服務。

交通政策綱領

發展交通事業，逐漸達到交通免費。

- 一、建築全國幹線鐵道網，樹立西北西南鐵路系統，增開國際道路。
- 二、人民得經營鐵道，但全國幹線，須歸國營。
- 三、建立全國公路網，人民有免費行駛車輛之權利。

之權利。

- 四、減輕人民使用固有交通工具之用費，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人民得享受交通免費之權利。
- 五、整修全國水道，逐漸完成全國水道網。
- 六、加開商港，獎勵國民經營內河沿海航業，并予以補助。
- 七、開闢東南洋航運，組織海外航業公司，獎勵僑民之投資。
- 八、發展國內航空，除主要航線外，准許民營。
- 九、建築大規模之現代交通工具製造廠，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 十、改進郵電事業，剔除積弊，增進效能。

教育文化政策綱領

- 學術獨立化，教育普及化，逐漸達到教育免費。
- 一、確定教育方針，人文教育應與科學教育並重。
- 二、普及國民義務教育，其經費應由國庫予以補助。
- 三、擴大各級學校公費生免費名額，以逐漸達到教育費用全由國庫負擔之目的。
- 四、改良學制系統，縮短各級學校學生年限，并簡化其課程。
- 五、充實國立大學，擴充設備，平均其分佈，延攬世界著名學者來華講學。
- 六、獎勵私人辦學，及私人自由講學。

七、大量設置各研究所，提高研究員生之待遇。

八、設立國家學院以提高學術，優禮學人。

九、擴充師範教育，建立師範獨立體制。

十、普遍建立并充實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科學館，及戲劇教育，電化教育設備，以增強社會教育。

十一、切實推行成人教育，增進其知識及科學知識。

十二、獎勵各種專業機關辦理職工教育。

十三、邊疆教育，由國家補助其發展。

十四、建立大規模之編譯館，以求中外學術之交流。

十五、優遇教育文化工作者，獎勵發明及著述。

十六、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廢除檢查制度。

十七、發揚固有文化，保存善良風俗，以培養國民道德。

十八、提倡藝術教育，陶冶國民品性。

十九、改善家庭習慣，提倡家庭教育，以補助學校教育。

二十、保護全國有歷史文化藝術之名勝古蹟及文獻。

社會政策綱領

提高生產，平均分配。

一、保障全國國民之生活權及工作權。

二、提高全國國民之生產及消費能力，促進社會之繁榮。

三、保障有產者之合法利益，禁止非法之侵犯法。

四、用累進法課所得稅及遺產稅，以限制資本之過分集中。

五、扶助無產者造產，獎勵產銷合作經營制度。

六、實行保險社會制度。

七、切實推行救濟事業，儘先救濟因抗戰殘廢之軍人，及殉國將士之遺族。

八、對於復員官兵，儘量設法安插，以免其失所。

九、推行公醫制，改進鄉村醫藥衛生，并普設鄉村醫院，減輕人民醫藥費用。

十、全國普設平民住宅，使工農羣衆，有合於衛生之住屋。

十一、推動全國鄉村電氣化，促進鄉村建設，使農民有現代物質之享受。

農工政策綱領

保障農工利益，增進農工財富

一、承認國民之土地所有權，并保障自耕農及佃農之使用權，非依法律，不得徵用

- 二、保障佃農，扶植農田之經濟能力，使逐漸成爲自耕農。
- 三、依據經濟原則調整地租。實行公開征租制，使地租合理化。
- 四、發展農村經濟，改良農貸方式，廓清農村高利貸。
- 五、改進農業技術及經營方法，以充裕農民之財富。
- 六、推行農業保險，實物抵押，及運銷合作制度。
- 七、提高勞工生活水準尊重其合法權益。
- 八、調整工資，維持工資之合法標準。
- 九、實行勞工分紅，提倡勞工入股，以增進勞資之協調。
- 十、縮減勞工雇工店員之工作時間，確立休假制，遇假年假工資照給。
- 十一、嚴格施行工廠檢查制度，以增進員工之福利。
- 十二、普及勞工雇員之補習教育，由雇主負擔其用費。
- 十三、保護童工女工，以保障其發育與健康爲原則。

婦女政策綱領

發展婦女教育，保障婦女職業，增進婦女健康。

- 一、確認男女平等的原則。
- 二、在教育上，職業上，經濟上，婦女與男子，享有均等的機會。

三、提高婦女在政治上的地位，在各級民意機構中婦女應保有適當的名額，并鼓勵婦女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四、推廣婦女識字運動，普及專為婦女而設之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

五、實行男女待遇平等，同工同酬。

六、依於生理的需要，職業婦女，予以特別保障。

七、廣設助產醫院，實行新法免費接生。對於容有多數婦女勞工之工廠，應由資方建立日間托兒所。

八、對於婦女創辦之社會事業，教育事業，及其他文化事業，予以特別鼓勵。

九、為矯正家庭中若干不良的習慣，提倡正當之男女社交，並提高適當的娛樂與體育。

國民保健政策綱領

保持健康水準，改良國民素質。

一、用國家力量，提高國民之生活水準，以求身體之健全發展。

二、制定國民保健法，對於有礙發育及健康之各種工作，加以嚴格限制。

三、開發邊地之生產，使全國人口之分佈，趨於平均。

四、依據優生原理，獎勵各民族間之通婚，以提高國民素質。

- 五、實施優生政策，保護母性，改良種性。
- 六、依據科學方法，改良國民日常食品，以增營養。
- 七、改良環境衛生，加強防疫設施，並增設國民體育場。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全國大會通過）

國家社會黨

一、簡史與組織

民十九年，張東蓀在上海，主持時事新報，即高揚國社主義之主張，旋去職赴北平，主講哲學於燕大，撰成黨綱若干條，組黨之動機於是遂具體化。張君勳是時亦執教燕大，見李璜會璜等組織青年黨成爲一種政治力量，亦萌組黨之意，兩張互商之餘，更拉權曾奎編「新月」雜誌，後爲天津益世報主筆之羅隆基氏，遂發起組織「再生社」，象徵中華民國再造之意，發行再生雜誌，在北平設總部，在天津設特別區委，在上海武漢等地設立分部。武漢由南庶熙負責，上海由王造時劉榮石負責，張君勳且往來平津魯豫間指揮一切。但此純係再生社組織之活動，國社黨尙未成正式形成，故可稱爲再生社時期，亦即醞釀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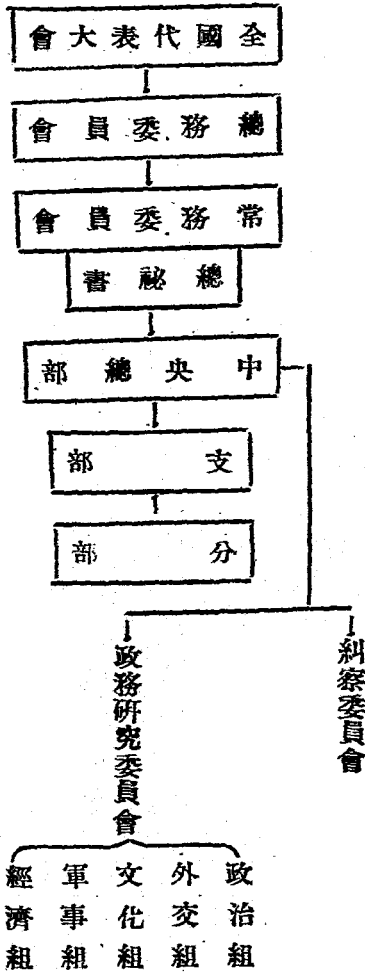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正當淞滬事變之後，張君勳等深感政黨組織亟不容緩，乃召集再生社臨時代表大會，此次大會，即國社黨之成立大會，此時再生社社員，約三百餘人，至於國社黨之名稱，據該黨負責人解釋，并不同於希特拉之「納粹」，蓋納粹應譯作「民社」而非國社，中國國社黨之國家社會主義，其涵義爲絕對的愛國主義與漸進的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黨

二

二十五該黨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於北平，曾發表宣言，主張立即抗日。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張君勳代表黨上書國民黨，表示其共赴國難之誠意，並參加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張君勳，張東蓀，陸鼎揆，胡石青，羅隆基，梁實秋，張肖梅等七人。以後歷屆參政會均有該黨參加。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張君勳發表「致毛澤東一封公開的信件」，對共產黨破壞統一，另組軍隊等大加評擊，曾引起兩黨間之論爭，頗為共黨所攻訐。

其組織系統如左：



三十四年民主同盟成立時，張君勳即代表國社加入民主同盟。

該黨組織系統，分中央部，支部，分部三級。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大會閉幕後，爲中央部總務委員會，設總秘書一人，執行總務委員會之議決，並分設文書，財政，組織，宣傳四處，每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其主要任務，在執行該黨總章，籌畫該黨財政，以及決定該黨對於政局之態度。此外中央部尙設有糾察委員會，與政務研究委員會。政研會下更設有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組。前者爲該黨最高監察機關，後者則爲該黨最高調查與立法機關。

該黨中央機關各部門均採委員制。總務委員會委員七人，候補三人，由全國代表大會推選。糾察委員會委員三人，政務研究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皆由總務委員會推薦於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現總務委員爲張君勳，張東蓀，陸鼎揆，盧韓昌四人。並以張君勳爲總秘書，張東蓀兼宣傳處主任委員，陸鼎揆爲文書處主任委員。

二、理論

國社黨之政綱，自稱「以建立國家之新制度，開拓社會之新局面爲宗旨」，所謂新制度即「絕對的愛國主義與漸進的社會主義」。

關於「絕對的愛國主義」，張君勳於其「立國之道」一書中曾提內容五點：

(一) 人民之所以愛國，不是爲自國家手中得到利益。

(二) 在國破家亡時，愛國往往對個人有害而無利，而愛國之心應仍舊絲毫不減。

(三) 不懼強暴，不因威脅而背叛其祖國。

(四) 在國破家亡後之愛國心，即為民族復興之根據。

(五) 愛國非為酬報乃行心之所安。

關於「漸進的社會主義」，即主張現有制度，加以改良，而反對暴力革命，大抵以和平手段實行計劃經濟，對大工業加以管理，在農業方面則盡化佃農為自耕農，其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有云：「當取法蘇俄之計劃經濟，而務免其經過之犧牲，當採用美國之統制方法而務棄其枝節之瑣屑」。

最近該黨曾以其政綱中(一)國家民族本位(二)修正的民主政治(三)社會主義，茲列於後。

(一) 國家民族本位：

「吾們相信民族觀念是人類中最強的，階級觀念絕不與之相抗，無論是以往的歷史抑是目前的現象，凡民族利害一達到高度，無不立刻沖破了階級的界限，日本人壓迫吾們到這種地步，雖平日在對抗中的資本家與勞工亦卻不由得不聯合。起從事於抵抗，所以民族觀念是深中於人心而較階級為強，只有民族的縱斷，能沖破階級的橫斷，卻未有階級的橫斷能推翻民族的聯合；即以蘇俄論，他的成功處，不在階級鬥爭的國際化，只在社會主義的民族化」。

(二) 修正的民主政治

「吾們所想出的修正的提案是什麼？首先可說的便是必須建立一種政治制度在原則上完全合乎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實施必須使黨派的操縱作用不能有所憑藉，於是這種政治在平時不拘兩黨或多黨，均能利用，即假定無黨亦可運用，而在緊急時候，立刻可以集中全民的意志與力量，不分黨派，我們相信這樣制度不是不能創造的」。

(三) 社會主義……漸進的社會主義

「一爲個人謀生存之安全，并改進其智能與境況計，確認私有財產；

「二爲社會謀公共幸福并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計，確立公有財產；

「三爲不論公有與私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之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別担任而貫徹之；

「四爲依國家計劃，使私有財產趨於平衡與普遍，俾得人人有產而無貧富懸殊之象

「五爲國家爲生產之效力增加，及國防作用計，得以公道原則，和平方法，移轉吸收私人生產或其價值，以爲民族經濟補充之資本」。

以上爲國社黨理論與政綱之大概，當其成立之初，對於國民黨以及共產黨青年黨均加以攻擊，有國社黨幹部人員王中立曾發表過一篇宣言，其攻擊各黨有下列數語：

「中國現在有三個政黨，以性質論，國民黨腐化，共產黨惡化，青年黨頑固化。以行動論，國民黨官僚化，共產黨土匪化，青年黨學究化。以主義論，三民主義——混，共產主義——激，國家主義——奮。以時代推測，國民黨爲前期革命，共產黨爲混亂時代的犧牲品，青年黨爲過渡時代的點綴品」。

抗戰以後，國內政治形勢丕變，該黨遂一變其攻擊各黨之態度，而着重於對政府官吏之攻訐，其言有謂「中國民族之存亡係於有無新分子之產生，而新分子之新習慣，則應由明哲保身變爲殺身成仁，由勇於私鬥變爲勇於公鬥，由於趨避變爲見義勇爲，由退而首變爲面責進諍，由恩怨之私變爲是非之公，由通融辦理變爲遵守法令」。

三、政治綱領

1. 關於國家民族本位

「我們相信民族觀念是人類中最強的。階級觀念決不能與之相抗，無論是已往的歷史抑是目前的事象，凡民族利害一達到高度，無不立刻沖破了階級的界限。所以只有民族的縱斷，能沖破階級的橫斷，却未有階級的橫斷，能推翻民族的聯合。即以蘇聯而論，他的成功，不在階級鬥爭的國際化，只在社會主義的民族化。中國民族文化具有同化力，每遇到外侮，民族意識結合得愈堅愈強。救國者不可忘却民族的結合一體，」而要

使他復興又必須有下列條件：一、有一個極大的智慧；二、是全民心坎中要求；三、有由漸而擴大的信用；四、有最後而決不輕易使用的實力。這樣的復興，就可消除一切的私人各別的「上層建築」，而達到一個共同利益作其「下層建築」。

2. 關於修正的民主政治

我們主張（一）以民主政治為根本原則，依國情充量實現之。（二）國家政事，重在效率，貴乎敏活切實；社會文化欲其發展，當任其自由歧異，以此為集中與開放之世界。（三）政治制度中使專家佔有地位，以減少黨派與俾閹之作用。因此，我們提出了修正的民主政治：

「我們所想的修正的擬案是什麼？首先可說的便是建立一種政治制度，在原則上完全合乎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實施上必須使黨派的操縱不能有所憑藉。於是這種政制在平盪不拘兩黨或多黨都能運用，即假定無黨亦可運用。而在緊急時刻可以集中全民的意思和力量。」

根據了這些大原則，我們設計了以下的政治制度：一個行使國家主義的國民代表會議，這會議由全體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其職權為（甲）選舉憲法起草委員會與修正案起草委員會；（乙）表決憲法與憲法修正案；（丙）議訂法律；（丁）表決政府預算並監督之，惟不得行使西歐國中之所謂信任投票，以更迭內閣。第一次國民代

表會議，議決五年以內之行政大綱，此大綱與憲法有同等效力，非行政院所能變更。一個由國民代表會議選出的中央行政院，各黨領袖一律被選，俾成爲舉國一致之政府。中央行政院行政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對外代表國家，對內公布法令，除分任各部政務，一個由各種從事於生產之職業團體推舉代表所組織的全國經濟會議，爲全國經濟計劃之諮詢與建設機關。行政大綱中每過一年或告一段落之際，由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選人員檢查其實施情形。此外，我們又主張實行司法獨立，法官須超出一切黨派並須有嚴格保障，行政訟訴應隸歸司能範圍，廣設法庭俾得人民對於行政處分受害有所救濟，其檢察官亦得自行檢舉起訴，設立審計院審核各級政府之決算；確立文官制度，以分科致試登用之，並勵行保障法與懲戒法等等。

3. 關於經濟制度

我們主張：(一)爲個人謀生存之安全，並改進其智能與境况計，確認私有財產

(二)爲謀社會公共幸福，並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計，確定公有財產。

(三)不論私有公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担並貫徹之。

(四)依國家計劃，使私有財產趨於平衡普遍，俾人人有產(即普產)

，而無貧富懸殊之象。

(五) 國家爲造產之效率增加及國防作用計，得以公道原則平和方法，移轉吸收私人生產或餘值，以爲民族經濟擴充之資本。

(六) 謀民族經濟在世界經濟上取得平等地位並得補助之，並促進世界經濟問題之解決。

根據了這些大原則，我們準備以下實施的經濟政策：關於農業，(甲) 國家對於全國土地有支配權與整理權及公用徵收權；(乙) 農業區域務使能與工業區聯合，俾農人得兼爲工人；(丙) 規定耕作單位；(丁) 依法律與公案使佃農爲自耕農，並以公道與和平方法化除工農；(戊) 普遍設立農業貸款銀行，並補助與獎勵農業合作社之建設；(己) 大興與農業有關之水利等；(庚) 以科學方法改良種子與耕作器具以及種植方法改良副業；(辛) 提倡或獎勵畜牧與造林。關於工業，(甲) 國家於全盤經濟計劃中，依社會之需要，規定工業開發之程序；(乙) 依工業之性質定公有私有之分別，凡天然富源與公用事業如礦業電力鐵路等，以公有爲原則，但已歸私有者得議價收回之；(丙) 各項企業依計劃所定得招致國內外商家參加；(丁) 由國家就交通發展狀況依農林牧礦所在地勢，在全盤工業計劃上制定各種製造業之分配；(戊) 獎勵特種國貨之製造，並保護技巧之手工業；(己) 原料品免除運輸捐稅。關於勞工，我們主張：設立勞動保險

，由國家救濟工人死傷疾病失業；承認工人對於雇主有團體締約權；承認工人有罷工權，但不得擾亂社會秩序，設立調解機關以勞資雙方與代表消費之第三者組織之，調解勞資糾紛；提高工人能力以漸達於工廠立憲制度；以生產效率為標準定分紅制度，得分給股票於勞動者等等。此外，又有關於租稅，交通，人口等政策，因篇幅有限，不詳述。

4. 關於文化教育

我們主張；發揚民族文化，普及國民；增進人民生產能力；勵行公民訓練；養成共同生活之道德習慣；提高貢獻於人類之學術研究；保障思想自由與學術獨立；並使人民不因財產限制而失其受教育之平等機會。

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第三黨）

一、簡史

第三黨醞釀於民國十六年武漢清黨時期，國民黨清黨以前，鄧演達曾向兩黨中央建議：共產黨立即解散，與第三國際斷絕支配關係；國民黨改組，將兩黨合併。迨清黨後鄧往莫斯科，由譚平山等於十六年十二月在上海成立「中華革命黨」。十七年乃發刊「燈塔」，此即第三黨組織之開始。十八年鄧演達與陳友仁赴莫斯科，六月即以中華革命黨中央臨時政治局名義發表中華革命黨宣言，主張「中國革命需由科學的三民主義，走向非資本主義的道路，達到社會主義的建設」。鄧演達於是年十二月返國，發展組織，十九年九月一日即於上海召開全國幹部會議，通過政治綱領，發表正式結黨宣言，并選舉二十五人為臨時中央委員，並改定新黨名為「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會後即全力活動，在上海有「行動日報」及「行制日報」之發行，又有「國際文化」及「黨化」等期刊。及二十年鄧氏死後黃琪翔組織社會民主黨於南方，徐謙在北方組織農工黨，章伯鈞則在武漢組織華中農工黨。

章伯鈞乃至香港與彭澤民等共商復黨工作，重行團結，於是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該黨第二次臨全大會即在香港舉行。決定改黨名為「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並發表行動綱領及對時局宣言。黨後組織仍無法發展。徐謙，譚平山則在一年前已宣佈脫黨，故未參加。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該黨在漢口召開第三次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抗戰時期政治主張，並改選二十五人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後即開始與各黨派從事合作運動，參加「統一建國同志會」，及日後改組而成之「民主政團同盟」和「民主同盟」。章伯鈞在民主同盟中活動頗力。在漢口時有「前進日報」，「抗戰行動週刊」，現在有「中華論壇」。

二、組織

該黨在中華革命黨時代，無所謂組織系統，祇有祕書及中央政治局之名義，至行動委員會時代，始有組織章程。最高權力機關為中央幹部擴大會，由該黨發起人組織之，內設祕書一人，為中央幹部之主席，並設：宣傳，財務，農民運動，工人運動，青年運動，商人運動，僑民運動，軍事運動，文化運動等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該黨在港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仍成立中央委員會，中

央委員會並選出常務委員會，經常主持黨務，分工方面僅設有組織，宣傳，民運（包括工農，青年，婦女）三部，及祕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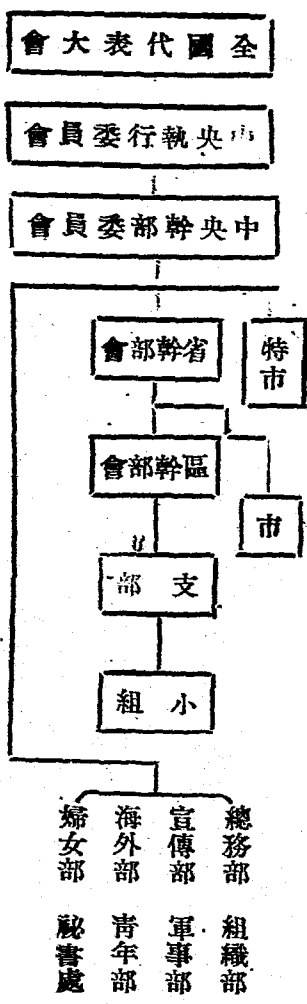
中央之下，爲各省市幹部委員會，縣幹部委員會，支部幹事會，小組及特別小組，黨員分普通與祕密兩種，有特殊作用者絕不公開其黨員身分。

該黨設分區指導制，除蘇浙皖直接由中央指導外，以東三省爲東北區，陝甘新青爲西北區，察綏熱爲長城區，粵桂閩爲南方區，川滇黔爲西南區，湘鄂贛爲南中區，各區分設指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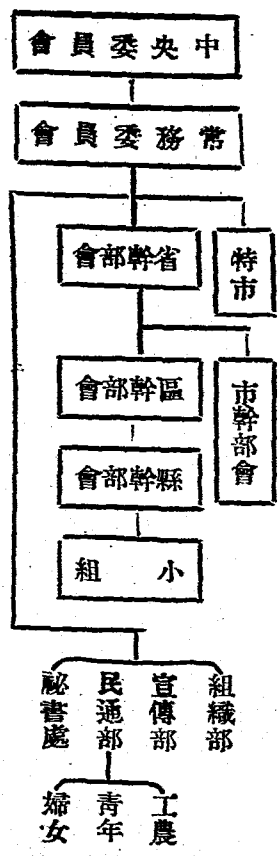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該黨在武漢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選出中委如左：

章伯鈞，彭澤民，彭澤湘，黎琴甫，施達人，張覺初，王君全，李世章，朱蘊山，王枕心，季方策，董慕顏，劉佩元，劉楚珩，李小青，張曙時，戴益天，陳啓修，方振武，胡蘭畦，秦德君，許德珩等。

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
過去組織系統



現在組織系統



三、理論

該黨自稱進行科學的三民主義爲標榜，其中心理論：

國際資本主義已發展至最高度，中國決不能創造新資本主義國家。中國爲半殖民地國家，新興工商未有健全發育，同時受帝國主義及封建勢力之束縛，中國資產階級無建設資本主義之餘地。世界革命之進展與工農革命勢力之發展，中國資產階級無從走上資本主義之途，因此，中國革命之前途，絕不在於資本主義而在於非資本主義。科學的三民主義判斷中國革命之進展過程，是由帶有資本主義性之民主革命，而到達社會主義的非資本主義之建設，但在此過程中，資產階級不能領導革命，必須建立工農革命之平民政權，始能達到目的。所以科學的三民主義指示中國革命之性質係工農革命，且係世界革命之一部份。最近該黨「中華論壇」刊載該黨的概況一數述及。「任務及主張」，對該黨理論，已有修正。茲節要引證如左：

「第三黨是社會主義的政黨，它所代表的社會階層是工農和平民，依據它的政綱，其最後目的，在於實現社會主義，所以它必須是中國農民工人和平民自己所組織起來的政黨……」

「中國社會發展極不平衡，各大城市存在着金融資本，（受國際資本所支配）各中

小城市滯留於手工業時代，憧憬着農村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西北各第區還有游牧式或半原始的社會。在這樣一個複雜的社會裏面，要達到上述目的——社會主義的實現——自然要經過很長時期的奮鬥。在這樣一個長期奮鬥的過程中，第一要真正作到民族的解放，特別是要解脫於最兇猛的日本勢力之壓迫，第二要剷除封建勢力，實施現代化的民主政治。（不止是扮演十七八世紀的民主政制）我們所以有「平民政權」的主張，這個平民政權的具體內容的要點如次：第一的要點：須實行公平自由的普選，而參加選舉的人民，工人農民和平民自僱者佔統大多數，所以我們說：「平民政權」是以工農為中心的民主政權（依據我們的估計，工農平民在真正民選的代表中可能達到百分之六十）。第二個要點：是土地改革。我們認為所謂現代化或進步的民主政治，就是以經濟民主化為主要的特徵，而土地改革則是經濟民主化的主幹，這在戰後復興的國家裏，被認為是最迫切的要求，且正在努力推行中……至於進行土地改革的方式或具體步驟，我們認為在和平統一而又民主的政權之下，是可以採取和平漸進的方案而達到目的的。第三個要點：是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跟隨着政治民主化，即平民政權的實現而同時推進的，是以發展國家資本為領導的機能，促進並輔助人民經濟的自由發展……」

四、對時局宣言（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八年的浴血抗戰剛剛結束，而禍國殃民的內戰竟又開端，這是何等令人痛心的事，近百年來的中國歷史，本來是一部抗戰建國的歷史，自前清末年起，國人即倡圖強禦侮運動。圖強的用意，在建立富強康樂的中國；禦侮的用意，在獲得國際上平等，自由。這次八年抗戰，獲得最後的勝利；全國人民滿以為建國運動，亦可望從此邁進，不意，抗戰終止之日，竟是內戰開始之時，的的與全國人民如何受得住。本黨十餘年進來鬥奮目標，在求中國民族解放，國家統一，政治民主與黨派團結。今當嚴重關頭，義難緘默，爰舉所見，以告國人。

一、國共兩黨在中國近代革命建國過程中，自各有其貢獻。今天，如果不顧及人民對民主和平的要求，而進行大規模內戰，將抗戰勝利的成果摧毀無餘；使中國人民不安居樂業，國家地位由此低落，這必是全國人民斷然反對的。我們願以在野黨的立場，要求國民黨秉承「天下為公」的原則，把民主權利交還人民，用民主方式，解決任何有關軍事政治糾紛，尤其殷望國共兩黨恢復中山先生所首倡之民主合作的偉大精神，實行澈底合作，懸崖勒馬，使內戰消滅於無形。蓋全國人民所期望於國共兩黨者，不是殘酷的戰爭，而是和平建國的幸福；不是誰勝誰敗的決鬥，而是民主自由的權利。今日國共兩大政黨，最易取得全國人民信仰與崇拜的，就是建立和平。而民主和平的實現，就必須與國共兩黨的澈底合作和永久合作為主要的基礎。

二、我們在內戰日益擴大之際，願對各偉大的盟邦，把中國人民的心情略爲吐出：今日中國人民最感恐懼的，是內戰的痛苦，是盟邦的牽入瀰滿，因爲盟邦一旦牽入瀰滿，則世界和平將無由實現，而中國民族的厄運，更不可以言語形容。反之，中國在抗戰結束之後，倘得從事於民主建設，日進乎富強康樂，則必能充分發揮其建設世界永久和平的力量；尤其在美蘇盟邦之間，能發揮其和平橋樑的作用，一如法國在英蘇間所可保持的地位。今若在抗戰期間，曾經盡力助我之盟邦，在抗戰終了之日，突然毀此和平橋樑，而竟以大量的武器，無限制的租借，以至採取直接行動，以助長我國內戰，則已往友情，勢將一變而爲中國人民的仇恨了。我們本着企求國內民主和平之真誠，企求世界民主和平秩序之確立，切望偉大而有民主傳統的美國當局與人民，能傾聽我國人民的呼聲，能恪守大西洋憲章並各次國際會議所規定之民主原則，對於現行協助中國之政策，再作檢討，立即終止軍事援助，變爲民主建國的援助；即使糾紛擴大牽涉過廣，有須國際協調，亦應由各有關遠東和平之大國進行共同的協商，以獲得和平解決的途徑。

三、人民的世紀，一切都決定於人民的意志，各政黨及盟邦的態度，更不能決定於人民的要求。中國的人民是有其潛在的偉大力量的，悠久的歷史。是人民力量綿延下來的；民族的生存，是人民的力量撐持起來的。抗戰八年，爲的是爭取民族生存與民主自由，爲的是求歷史命運的綿延。今天抗戰告終，內戰隨即開始，這是完全違反了人民的

願望，須以一切有組織的民主力量，加以制止，事急勢迫，望我人民急起自救！

最後，關於解決國內糾紛的具體問題辦法，我願提供四項主張，以供國人採擇：

(一) 在原則上，絕對遵守政治解決方式，要求國共兩黨，履行民主和平的諾言，立即停止全國各地的軍事行動，不進兵，不進攻，不增兵

(二) 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並加強其權力，由全國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根據兩黨會議紀要，切實解決有關受降，駐軍，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凡達成之協議，政府當應立即執行。

(三) 立即阻止國共兩黨在東北各省區發生軍事行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商，承改組東北接收委員會，首先成立地方臨時聯合政權，實行地方自治，人民普選，使東北全境成爲和平安全區域。

(四) 政治解決方式之根本關鍵在於立即執行各種必要之民主措施，尤須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成立統一的民主聯合政府。

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

一〇

紅幫

中國現在的紅幫與青幫

——本社正在編輯中——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一、簡史

中華職業教育社，原非政治團體，創立於民國六年，由黃炎培，錢永銘，顧樹森等發起組織，更由菲島華僑郭秉文等捐款幫助，成立中華職業學校，同時設中華職業教育社于上海環龍路，民國十六年後于南京漢口設立辦事處。

黃炎培在北洋政府時代，曾任江蘇省教育廳長，以非職業教育系統人物，多不能獲職教育工作，故當時之系統一。

十六年國民革命軍抵定江蘇，實即專事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工作。

九一八事變發生，黃炎培於職教社事抽出一部分人力直接為抗戰救亡服務，協助編纂出版「生活」雜誌，同時又發刊「國訊」雜誌，為該社言論機關。

抗戰開始，該社總社先遷漢口，再遷淞市，黃炎培江開漁等則出任參政員。

三十二年政府宣佈勝利後一年內實施憲政，黃等即出版「憲政」月刊，召集憲政座談會。自此以後，凡各黨派從事之一切集會活動，黃均以其職教派首領資格參與。本年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二

一月十日政府召開之政治協商會議，黃亦爲出席代表之一。

最近黃炎培發起組織「民主建國會」，該會現已成立，今後黃炎培之活動，在民主同盟中，以職教派之名義活動，在民主同盟之外，則以此獨立性之「民主建國會」爲基礎。

二、組織

(一) 職教社本身之組織

該社社團組織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社員分永久社員與普通社員，內包括特別社員兩種，其經常處理社務與推行社務及監督社務者爲董事部及評議部，直轄辦事部管理督導各地辦事處，直屬附屬合作等單位系統列表如後：

民國六年社員總數爲七百八十六人，二十九年增加普通社員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特別社員一千九百三十一人，永久社員四百六十二人，共計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七人

董事部主席董事：錢永銘 常務董事 黃炎培 董事 王正廷 徐國安 穆藕

初 沈恩孚 陳輝 張嘉璈 江恆源

候補董事：顧樹森 總會計，沈肅文

評議部主席評議王雲五 評議 朱經農 玉志華 賈觀仁 潘公展 顧樹森

鄭秉文 廖世承 歐元懷 陳鶴琴 何炳松 潘序倫 程時燾 鄭通和 莊澤

宣 鍾道贊 潘文安 翁之龍 盧作孚

候補評議：俞慶棠 程其保

辦事部主任：江恆源 副主任：楊衛玉

總書記 季寒筠 總務處主任：季寒筠 教育處主任：喻北明

訓導委員會主席：陳紀喆 出版委員會主席：楊衛玉

總幹事：王印佛 經濟委員會主席：冷適（即冷禦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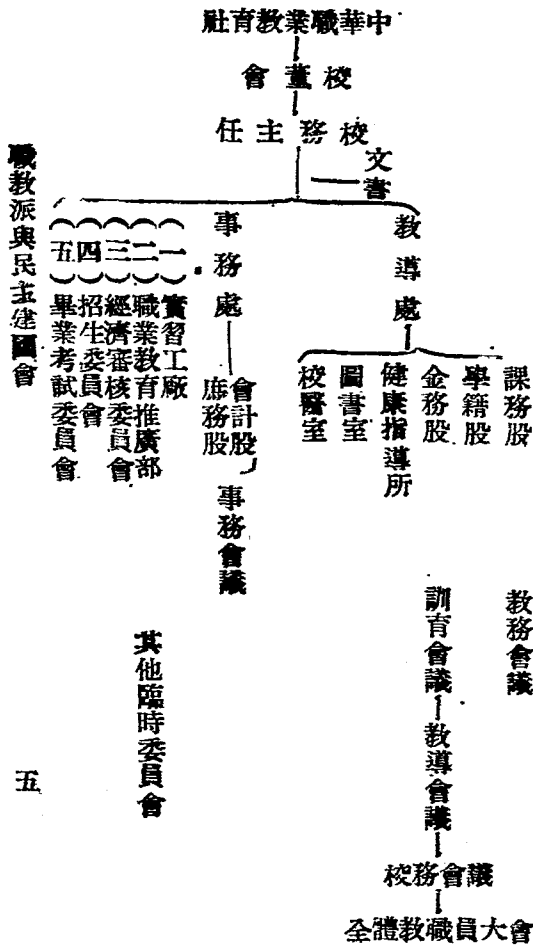
總幹事：季寒筠 賈觀仁 會計委員會主席：潘序倫

廣西分社：陳重寅 四川辦事處：陸叔昂 雲南辦事處：喻監濟

貴州辦事處：曾俊侯 中華職業學校：賈觀仁

中華職業補習學校：江恆源（重慶中華職業指導所冷福安）

中華職業學校概況：中華職業學校自滬開辦迄今已有二十五年之歷史，亦為中華教育社之訓練機關，渝校自二十七年正式開辦，二十五年來滬渝兩校畢業學生共計三千六百另九人，均分佈在金融工商業界為多。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現任校長爲賈觀仁，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今已達十一年之久，並組織國訊同志會，教職員一律參加

(二) 民主建國會之創立

「民主建國會」之組織，于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討論進行辦法，十月六日，會名即確定爲「民主建國會」，組織原則，章程及政綱草案亦作初步定稿。

十一月二日舉行發起人籌備會，推出胡厥文，黃炎培，章乃器，胡西園，施復亮，鄧云鶴，胡子嬰，黃墨涵，徐崇林，周煥章，章元善，張雪澄，辛培德，陳鈞，孫起孟等十五人爲籌備幹事。

十二月十六日在重慶假白象街西南實業大廈，開成立大會，出席者一百三十四人，黃炎培，黃墨涵，胡厥文三人爲主席團，通過組織原則，會章，政綱，成立大會宣言等件，並選舉理監事。

理事三十七人

胡厥文 章乃器 黃炎培 胡西園 施復亮 吳羹梅 李燭塵 王紀華 楊衛玉
孫起孟 王恪成 俞寰澄 張樹霖 鄧雲鶴 胡子嬰 徐崇林 黃墨涵 蕭萬成 畢相
鄒 夏炎 林漢達 莊茂如 章元善 王靖方 王載非 鄒公復 齊芷邨 范堯峯

王孝緒 漆琪生 林滌非 姜慶湘 陳鈞 文先俊 羅叔章 王之浩 周勛成
啓事十九人

李組紳 閻寶航 冷 遜 董問樵 彭一湖 賈觀仁 張雪澄 沈肅文 魏 如
楊美真 萊倫豫 胡景文 董幼嫻 鄧建中 徐伯昕 劉伯昌 鍾復光 劉丙吉 姚維
鈞

是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到三十四人，李燭塵主席，議決
對政治協商會貢獻意見，籌募基金籌辦平民周刊等，並推定常務理事十一人，常務監事
五人

常務理事

胡厥文 章乃器 黃炎培 錢永銘 李燭塵 施復亮 楊衛玉 黃墨涵 胡子嬰
章元善 孫起孟

務監事

李組紳 閻寶航 冷遜 董問樵 彭一湖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常務會議理事會，到常務理監事十二人，黃炎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八

堵主席，推定各處組主任。

秘書處 黃炎培 孫起孟

財務組 胡厥文

會員組 楊衛玉

分處支會 黃墨涵

言論出版組 施復亮 伍丹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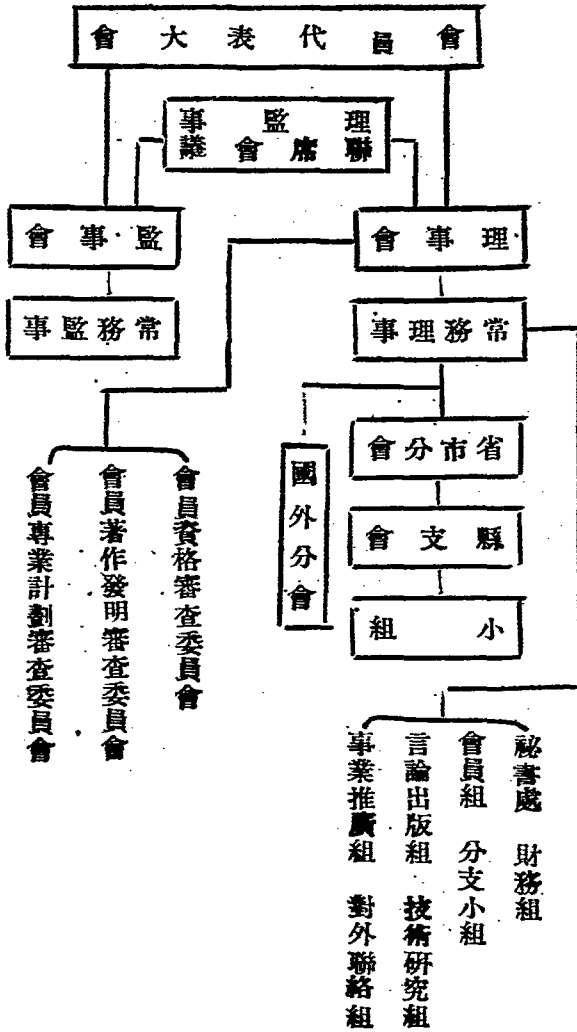
技術研究組 章元善

事業推廣組 胡西園

對外聯絡組 章乃器

人選確定後，即着手擴展組織工作，先就重慶開始，徵求會員，至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民主建國會重慶分會，舉行成立大會，會址仍為白象街西南實業大廈，會員一百零三人，分支會組主任黃墨涵主席，通過組織簡章，宣言。

民主建國會組織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二、政治綱領（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成立大會通過）

甲、總綱

一、建國之最高理想，爲民有、民治、民享。我人認定民治實爲其中心。必須政治民主，才能貫徹民有，才能實現民享。

二、建國之途徑，經數十年之慘苦教訓，大體已趨一致。今後不在多言，而在實踐。我人認爲亟應根據人民之利益與要求，採取孫中山先生所定三民主義之重要進步部份，訂入憲法，以確定全民共同信守之範疇。

三、政治須以文化爲指導，而以經濟爲基礎，始能期其正確而切實。軍人武斷政治與夫官僚政客包辦政治，均非現代國家之所許。必須使僉事生產各階層之報大人民擁有最大之發言權，而以文化教育之力量融和其矛盾，扶助其發展，然後民主始不落空虛，進步始不超時代。

四、經濟須以科學爲指導，而以社會爲基礎，始能逆頤趕上，利及全民。因此從事生產必須充分尊崇科學研究，以求理論與應用之相互發明，相得益彰。而發展工業，並須同時謀農業收益之增高，與一般人民生活之改善。

五、政治之安定，有賴於公道之伸張，捨公道而尚威力，爲政治禍亂之源，而經濟掠奪與社會黑暗，亦均由此而起。撥亂反正，必須以國家利益與人民公意爲準繩，明是非，正功罪，以彰公道。抗戰爲空前大業，在此時期，政治上社會上一切是非功罪，尤應依此論定。

六、抗戰既獲勝利，我人認爲必須於和平中完成建設，以恢復元氣，增進國力，於統一中實行自治，以安定秩序，發揮民力。而和平與統一，均須於民主政治中求之。有效之國防，亦端賴政治進步，經濟充實，益以教育文化之發展，始能奠定其基礎。

乙、政治

七、民主政治之基本條件，爲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信等之自由，應予切實保障。在不違反國家利益、社會安寧條件之下，絕對不得加以限制。所有侵害人民自由之特殊機構，應即解散。

八、爲實現和平建設，常備兵須大量裁減，兵役制度須徹底改善，全國武力須屬於舉國一致之民主政府。司法獨立，文官制度須切實保障，均不受政黨或其他勢力之控制與影響。本此條件，政治競爭始能在合理合法之公平基礎上，共謀國家之進步。

九、我人認爲現代國家，必須人民齊權，政府始以有能。政令固需人民之協力推行，而剷除貪污，提高行政效率，更需人民之監督。在人民未得充分民主權利以前，絕對

不應提高政府之治權。

十、爲保障民主政治，必須建立各級議會，行使各級民權。議會之代表，必須包括各階層及各界，以期能充分提出切身之要求。

十一、選舉與公民投票，必須爲普遍的、直接的、無記名的，始能代表真正之民意。爲獎勵人民與開政治，公民宣誓制度必須廢除，人民代表與民選官吏候選人，必須不受考試、檢核之限制。

十二、自治之實施，我人認爲都市宜以職業團體爲主要之基礎，而鄉村則宜保存其原有之地理單位，一切自上而下之部隸，均應廢除，而代之以自下而上之自動自發組織。

十三、爲順利推行法治計，現行各種法律，必須依據人才主義及人民公意，切實修改，以求適合時代與國情。審判必須依法公開，執行必須迅速而有力，監獄必須切實改善。軍法制度，尤應澈底改正，以求符合現代國家之標準。

十四、公務人員及軍警之待遇，必須充分提高，並謀其公平合理，以期整飭人事，挽回頹風，並免除對於人民之苛擾。

十五、對於邊疆各民族，吾人認爲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以事實之表現，求其認識參加國家組織之利益。宜尊重其固有而現存之文化、信仰與習慣，維持其安寧，解除其

束縛，改善其生活，提高其知識，尤應避免任何武裝及非武裝之壓力，以求敦睦。

十六、對於海外僑胞，應協助其加強團結，普及教育，以爭取在當地之應得權益。充分配備金融，交通之力量，以發展其產業與對祖國之貿易。再運用外交上之努力，以融和僑胞與所在國國民之情感，並保障其權益之不受侵害。

十七、對於侵略國，須澈底解除其武力及足以培養武力之生產與輸出能力，消滅其足以造成侵略之制度與思想，並扶助其國內愛好和平之勢力，建立民主政權，樹立未來之永久友好基礎。

十八、對於殖民地國家，須以和平方式，扶助其獨立自主。託治制度必須由有關國家共同參加，以保證自治之貫徹與獨立之實現，並避免再蹈過去委任統治之覆轍。

十九、在外交上，須化除成見，消除自卑心理，以公正之立場，雍容之大度，團結美蘇英法；以愛好和平之赤誠，鞏固聯合國之基礎，用達世界大同之終極目標。

丙、經濟

二十、經濟建設須有全國性計劃，以謀發展之平衡與配合之妥善，惟計劃之訂定，必須依照民主方式。在計劃規定之下，人民須有充分經營企業之自由；除保護勞工及防止獨占法律以外，不得再有其他之限制。我人認為經濟民主，應以此為起點。

二十一、國營事業之官僚化與私人企業之獨占化，同爲經濟建設之大敵。以我國現勢而論，前者之危機遠過於後者。因此我人一面主張國營事業國家化，私人企業社會化，一面更反對在官僚化尙未肅清以前擴大國營事業之範圍。

二十二、關稅政策之建立，須一面配合時代要求，一面仍保護工業發展，我人主張溫和而有時間限制之保護關稅制度。過度之保護關稅，徒爲工業進步與人民生活改善之障礙，在所不取。

二十三、所得稅須求公平合理，其目的在限制私人對於利潤之分配與享用，而不在削弱產業資本之累積；應重課不勞利得，而輕課勤勞及產業所得。遺產稅必須加重征收，以避免私人財產之膨脹。間接稅必須盡量降低，並絕對不得重征。

二十四、對於貨幣政策，我人反對無限制之消費膨脹，同時亦不能贊同祇圖平衡國家預算不顧國民經濟與社會福利之極端縮減主張。我人認爲增進生產力量，應爲貨幣政策之最高使命。以故極能增進生產力量與永配合生產力量之通貨膨脹，不但不足顧慮，且應大膽爲之。貴金屬與外幣準備，僅供國際償付之用，既不應以此限制發行，亦不宜過分珍視。

二十五、對於金融制度，我人主張中央銀行應以穩固之政策，利用再貼現及公開市場運用，切實負起銀行之任務。其他國營專業銀行，應由中央銀行充分扶助，使

能愉快執行其應有之使命。管理商業銀行，消極的束縛不宜過多，但須經常公布檢查之結果，以供社會之批判與抉擇，藉收汰劣留良之效果。

二十六、關於信用政策，我人主張提高票據之地位，不能再任其附着於過時之對人與對物信用，以謀市場周轉之活躍。中央銀行儘可以再貼現範圍之伸縮，控制信用，而不應忽有其他對於信用之束縛。產業證券市場必須建立，商業銀行可以儘量投資於生產事業，而無資金凍結之虞，社會游資更可拾投機而流入生產事業。長期信用來源充沛，工業建設自可突飛猛晉。

二十七、對於國外貿易，應儘量縮小國營之範圍，積極協助民營貿易之發展。在建設初期，我人贊同對進出口物品施行限制。其目的，在限制消費，增加建設所需器材之輸入，並保持必需原料與人民衣食所需之物資，而不在謀國庫之收入。

二十八、關於產業經營之方式，我人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足以提高企業精神，集中社會財力，促進建設，且有助民主之訓練，應與合作組織，同時予以鼓勵。

二十九、工業之發展，一面自應鼓勵工廠之經營，儘量利用機械，力求專門化，以期迎頭趕上；一面復須改良並擴大家庭工業及手工業，以謀人力之充分動員，與人民生活之普遍提高。手工業一面須儘量使之附着於家庭，以減低成本，一面復須與工廠密切配合，組成互相依存之生產體系。此外更須灌輸美術思想與科學知識，以謀產

品品質之提高與工具之改善。凡能以機械代替手工之工作，須隨時改用機械，提高效能。

三十、工業標準須從速完成，工業區須從速指定，以便人民之投資與經營，並謀工業發展之迅速。在工業標準尙未完成以前，政府對於工業器材，何者宜予輸入，何者不宜輸入，應先有明確之表示。凡指定為工業區之地帶，須由政府以公平價格征購全部土地，並為合理之分配使用，以謀全區之便利。工業區應指定為自治模範區，其人口合於市之標準者，應即改市。

三十一、土地問題，必須用和平合理之政策，速求解決，以謀土地之合理使用及其生產力之增加。農村土地問題之解決，應從保障佃權，限制佃租入手，進一步由國家徵租或發行債券征購非自耕土地，分租與農民；並同時應因勢利導，通過現代農業機具之集中運用，以漸進於土地之集中使用。在政策施行之際，一面須能切實解除農民之痛苦，一面仍須保障地主之合理收益；並竭力引導土地資本投入生產事業，以消除目下土地資本與商業資本循環發展之弊害。

三十二、為求減少天災，發展地利與提高農民生活，我人主張從速大量興辦水利及推廣農村動力之利用，並就地形區域之條件，採用現代經營方式，利用科學方法，以謀農產質與量之同時提高。

此外，農村副業必須力求改善與擴充，並鼓勵以合作組織經營農產加工及運銷，以增加農民收益。

丁、社會

三十三、人民應有工作權。為謀工作權之切實賦與，政府應依據國家建設及人民生活之必需，訂定全部就業計劃，並動員財政，金融及民間事業力量，負責求其實現。

三十四、國家對於願意從事工作之失業人民，及失去工作能力之老弱殘廢，應負切實救濟之責。對於患病無力就醫者，應免費為之治療。所有衛生保健工作，均宜從社會最低層入手，以糾正粉飾表面之作風。社會保險制度必須逐步施行，限期完成。災患之救濟，尤須求其切實而有效。一切社會設施，均應以貧苦無告之人民為主要對象。

三十五、對於產業成果之分配，須制定合理之標準，以減少勞資之糾紛。其方式，除頒布最低工資法嚴格施行外，並規定職工參加如分紅之比率以資勞資雙方之共守。

三十六、為求勞資合作基礎之穩固，一面須謀工廠會議制度之普遍實現，一面仍須保障工廠管理權之完整。工作紀律必須充分提高，以求生產之擴大。

三十七、工會、農會宜鼓勵其自動組織。工農以外之政治、社會力量，祇能從旁協助，

而不應加以控制與操縱。職工福利事業及業餘生活設施，除應由廠方盡力協助職工自行辦理外，其力量不足者，應由政府予以補助，以謀有業者之樂業。

三十八、爲使法律上男女平等條文之有效，必須在適合生理條件之下，擴大婦女教育與婦女職業；一面大量擴充托兒所及公共食堂等社會設備，使婦女職業之擴大，不致影響家庭生活，生育保護與兒童健康。

三十九、兩家對於兒童保育，應負責求其盡善。父母對於兒童保育不良者，應指導糾正之；父母無力保育兒童者，應充分協助之；無依之兒童，應由政府負責保育。工廠中之童工，應由減輕其工作，以漸適於完全廢止。

四十、退伍軍人，除應謀其全部就業外，並須保證其工作之適合與生活之改善。我人認爲退伍軍人之就業，從工應重於歸農，而從工復須以服務工廠爲主。歸農之軍人，除授田外，並須配給機械化農具，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以謀工作之愉快與生產之增加。殘廢軍人之生活，尤應特別予以注意。

四十一、政府對於貧農及小本經營工商業者，除依法律禁止高利貸之剝削外，應在都市廣泛推行小額貸款，並極力改革農貸辦法，期能惠及貧農。

救國會派

救國會派係由沈鈞儒等於二十五年在上海組織各界救國聯合會而得名，二十五年六月一日發表「成立宣言」及「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二項文件。

宣言中除要求政府立即抗日外，並要求國軍停止進攻共軍，釋放政治犯，最後並建議「各黨各派立即派遣代表，救國陣綫願爲介紹進行談判，以便製定共同抗敵綱領，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

該會當時之主要工作爲發動學生罷課請願，因此，北平方面遂亦有類似之組織出現，張申府爲負責人。救國會所以有南北兩派，即肇始於此。

二十六年春，沈鈞儒，章乃器，沙千里，王造時，李公樸，鄒韜奮，史良七人被捕，及抗戰爆發，此七人即行釋放，而救國會中之若干幹部即投奔延安，若干即與之脫離參加實際抗戰工作。以故救國會派之份子現已爲數極少，而北方張申府領導之救國會活動人員，大半參加中共青年組織「抗日民族先鋒隊」，及「民族解放先鋒隊」，至此北方救國會亦即無形瓦解。

救國會派

沈鈞儒現爲民主同盟負責人之一，其工作亦偏重於此。

鄉村建設派

梁漱溟在廣東提倡「鄉治」，王鴻一在北平有「村治月刊」。

其後梁漱溟北上，接辦村治月刊，參加河南村治學院，於十九年並創辦「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同時梁又著述「鄉村建設理論」一書，於是梁即無形統一「村治」「鄉治」各派，社會亦即以梁為「村治派」首領視之。其後又改稱為「鄉建派」。

民二十梁漱溟所領導之「鄉建派」具有改造社會之觀點和作用，有別於華北五大學之農村促進會，河北定縣之平民教育促進會，及中國華洋義賑會與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徐公橋實驗區等，僅具農村改良觀之「鄉建派」。

鄉建派在抗戰之前組織有「中國鄉村建設學會」為該派中心機關，該會曾舉行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三次，參加的人不多，主要者有：

梁漱溟，梁仲華，章元善，晏陽初，楊開道。

抗戰開始後，梁即從事抗敵工作，二十七年復集合山東退出之一部份人員約千餘人，於河南整訓，用政治部第三政治大隊名義，返魯工作。嗣後中共軍力入山東，該營為其擊潰瓦解，有不少幹部即投入中共，以致該派目前僅為一少數人之組合，且其本身並

鄉村建設派

二

無組織系統。

梁漱溟雖於抗戰開始後即任參政員，但其政治活動則開始於其二十九年發表鄉村建設綱領之後，梁現為民主同盟負責人之一，參加本年一月十日之政治協商會議，其政治主張無顯著特色。

附 錄

民本社

民本社緣起

民主洪流，奪騰澎湃。中國需要立即展開民主建設實不容猶豫，不幸，當前的民主運動，正走上十字街頭。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在運用過程上為政黨政治，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乃一黨領導階級鬥爭。今日中國談不上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亦未實現，中間型的政黨制度，究何去何從，意見紛歧，擾攘日甚，甚至政爭繼以兵爭，黨是掩蓋國是，致使國家危機，日益深慮，仁人志士，輒用憂心，如何精誠團結，同心共濟。樹立「天下為公」的中國政黨制度之新型，確實是當前的急務。

再就民主政治的內容說來，一百五十年來也不知道經過多少嬗變。十八世紀「政治哲學」，因為自然法派及重農學派的學說籠罩人心，天賦人權，個人主義被視為神聖不可侵犯，十九世紀歷史，功利，社會各種學說勃興個人主義極受震撼。現代各國憲法，顯

總在使個人權利與社會利益相調和，而社會主義與羅斯福四種自由之倡導，與國父民生為基礎之民主思想相發明，蔚為現代經濟民主思想的新潮。民主政治之內容，正開始其劃時代的轉變。如何以正確的理解，接這個民主的新時代，這是全世界共同的要求，中國人民尤其在熱烈的期待着。

「民為邦本，本固邦壽。」——這是中國最古老的政治哲學，也是幾千年王朝歷史底下伏流的民主思想。興亡治亂，一律繫於萬民之憂樂。「桀紂之亡，所以為治。秦政蒙古之興，所以為亂」，雖在王權極盛時代，民本思想，還是不絕如縷。再益以中國各種倫理哲學，政治哲學，不難覓取中國現代民主的良好基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道德，天下一家民胞物與的哲理。「平章百姓，協和萬邦」，以及「定於一」的政治理想。自強圖存，興滅繼絕的抱負。無不與今日獨立自由民主團結和平統一的要求一致。而符合聯合國偉大的理想，歷史不容復古，時代必須前進。我們需要承接五千年的文化，展開五十年來的革命，真誠實踐三民主義，創造真正的嶄新的民主政治。願與全國人民，社會賢達，共寫中華民國民主政治史的新頁。人民為本，國家為重，不左右徘徊，不固執成見。對現實政治取嚴正的觀察態度，而力促其改進。凡事，務以天下萬世之心為心，爾集結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至於再壞國家封疆，不忘胸中畛域，吾人萬萬不敢出此。謹本至大至公之態度憂國憂時之赤忱。共倡「超黨派大團結運動」，爰組本社，藉

爲展開此運動之基礎。敬候邦人君子，聲應氣求，共襄盛舉。由超黨派的團結，促成全國真正的大團結。永泯派別之爭，根斷閹牆之患。開中華億萬代民主之宏業，樹世界最新型民主之規模。

民本社組織原則（草案）

- 一、本社重在根據民本思想，發揚五千年文化，展開國民革命，突破目前軍事政治難關，奠定建設基礎，完成建國任務。
- 二、倡導「超黨派人士大團結」運動，本社不過爲此運動之一符號，重心仍在擴展此一運動，斷非任何小組織。
- 三、站在國家民族之立場，促進黨派合作。
- 四、本社係超黨派組織，爲半學術半政治性團體，本身亦非一政黨。（凡具有黨派成見之人士請勿參加。）
- 五、本社爲建設性之團體，不參加任何無謂之政治鬥爭。
- 六、本社以「共開組織」「絡合領導」之原則，求均衡的發展，但對於政治學術產業界前輩當特別尊重。
- 七、本社以「守道義行忠信惜名節」實重行。爲組織精神，每一參加之人士，應自認爲組織中心，貢獻全部力量。
- 八、本社第一期，徵求具有領導能力之同志爲發起人，逐漸推廣社務，以「民主集中制

一、保持縱橫的聯繫。

(凡社會賢達或具有領導性之文化產業界人士，均歡迎參加)

民本社籌備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由本社發起人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首都所在地必要時並得於重要地區設立推動委員會由本會推聘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若干人主持日常事務由籌備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及左列各委員會

一、秘書處 辦理本會不屬於下列各委員會之事宜

二、組織委員會 辦理本會有關組織事宜

三、宣傳委員會 辦理本會國內外宣傳事宜

四、起草委員會 辦理本會綱領及政治主張等件起草事宜

五、財務委員會 辦理本會籌集經費及有關財務事宜

第五條

秘書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各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均由籌備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秘書處及各委員會得設秘書及幹事若干人由本會推聘之

第七條

本會至籌備完成之日解散之

中國國民自由黨宣言

三十五年三月三日

經過了八年的艱苦鬥爭，中國又誇進了一新的時代。

現在是黑暗與光明，腐朽與新生，混亂與建設，貧苦與康樂，半封建半殖民地與民主自由現代化國家的交叉點的時代。

我們必須打退黑暗，腐朽，混亂與貧苦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現狀而建立光明，新生，康樂的民主自由的現代化國家。

什麼使中國墜向黑暗，腐朽，混亂，與貧苦的環境。

是代表一羣新舊政客的官僚政治！

官僚政治！牠使在前方殺敵的愛國男兒吃不飽，並使鎮定後方之一般奉公守法的公教人員及從事文化工作者挨餓。

官僚政治！牠使出錢出力之僑胞的家屬陷於無接濟的饑饉苦境而政府當局又不設法救濟。

官僚政治！牠使最高領袖是非不明，牠層層蒙蔽，處處掩飾，以期包辦國事。

官僚政治！牠使具有才幹及富有革命精神之人無從服務國家，而使碌碌庸才及腐化

份子把持政治，經濟，金融和教育文化事業。

官僚政治！牠使戰時經濟與金融的每一措施都變為那一羣人自肥的煙幕，而使正規的工商金融陷入不可救藥的混亂。

官僚政治！牠使勝利後工業停頓，物價高漲，通貨變為游資的巨浪，接收成爲抽標換柱的戲法，使勝利的果輕輕地落入他們的袋囊，而使中國廣大誠樸的人民墜入惡劣生活的泥坑！

我們是中國的一個新生政黨，不左傾，也不右袒。我們黨員的主要成份有一些是革命數十年的戰士，有一些是高級學術崗位的大學教授，文化宣傳者，中學教員，和大學中學的覺悟而熱情的知識青年，有一些是遠在海外從事各種職業活動的華僑，有一些則是國內的工業家，金融家與進步的商業者，及中產階級的有識之士。我們黨員也包括致力生產的誠樸農民與工人。我們爲着中國的光明，新生，建設，與獨立自主的現代化國家的建立對官僚政治付以全力搏鬥，我們也爲求社會承認中產階級（即士農工商）是中國社會的重要份子而努力。

我們所持的武器與旗幟是民主與自由。

我們的民主要衝倒封建的頑石。

我們的民主要掙脫官僚的枷鎖。

，我們的民主要剷除一切特權，使每個人在民主的法律之前真正平等。

我們的民主要使每個人在經濟上獲得生活與發展的機會，不受少數特權者的壟斷與把持。

我們的民主在國際上也同樣實用：對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在政治及經濟上都互助互利，我們不願自己的國家作他國任何形式的附庸，也正同我們不願別的國家作我們國家的任何形式附庸一樣。

我們認為得到政治與經濟的民主纔能談到自由。不然，遍身束縛，遍地束縛還有什麼自由可言？

我們認三民主義是最適合中國國情的主義，我們願堅決地實行牠，以求名副其實。但在組織與方法上還堅持我們自己的主張，我們反對拿那主義作爲符咒而實際上相反的行爲。

我們以爲認真實行三民主義必須鍛鍊自己，使我們更能盡力服務，盡力奮鬥。我們願意與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的同道者共同奮勉，以期達到國家民主人民自由的目的。

爲着力量的更爲集中，旗幟的更爲鮮明，我們把本黨綱領公佈於左：

甲、總綱及政策部份

(一) 以尊奉並實施三民主義爲我們的綱領。

(二)以 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各黨派平等合作」爲和平建國的具體政策。

(三)以 遵行 國父遺教，努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期達到國際地位完全平等爲對外政策。

乙、關於人民基本權利者

本黨與人民大衆爭取下列各種自由：

- (一)人身之自由
- (二)思想，信仰及宗教信仰之自由
- (三)言論，出版及通訊之自由
- (四)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五)居住及遷移之自由
- (六)免於匱乏之自由
- (七)免於恐怖之自由

丙、關於婦女者

本黨力主男女平等，婦女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及職業上均與男子一律平等

丁、關於政治司法及行政制度者

爲建立一有能之政府起見，本黨主張：

(一) 加議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所組成之政治協商會議之權力，俾達到選舉國民代表大會之代表以製定憲法及完成民選政府之目的。

(二) 國家應完全法治，司法應完全獨立。非經法定程序人民身體自由不得侵犯。同時解散非司法人員之『特種』機構，使該種人員以合法方式服務國家。

(三) 實行地方自治，各級官吏一律民選，舉凡縣長，市長，省長應由人民選舉，而各級參議會之權力，尤應逐漸加強。

(四) 採取英義文官制度，使供職人員不以長官之更換而進退，政府用人不應分派別，長官不得兼職或濫用私人。

(五)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應劃分清楚不以中央政府之過於集權而使地方政府無權，亦不使地方政府之職權太大而致中央政府無能。

(六) 推行監察制度，並推選各級參議會之公正參議員作爲各級政府之監察人，使政府之任何官吏無由玩法舞弊。

戊。關於經濟建設者

本黨主張：

(一) 遵照 中山先生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製成建設計劃，歡迎友邦資本及技術之合作，以製成富強康樂之國家。

(二) 防止官僚資本，禁止現任各種官吏利用地位從事工商業之投資與經營。

(三) 保護民營工商業並扶助其發展；採取機動之津貼或合理利潤收購制，以免被低價外貨之狂瀾所衝倒。

(四) 對佃農實行減租減息，在適當時應實行耕者有其田之政策，以逐漸達到平均地權，使農業科學化。

(五) 實行勞動法，改善工人生活，及提高其知識水準。

(六) 鼓勵僑胞回國投資工商業，並加強其組織使事業不致受政治之干涉。

已。關於外交者

本黨主張：

(一) 遵守大西洋憲章，九國公約，開羅三國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並參加聯合國組織，使各民族自由平等。使各民族政治獨立領土完整。

(二) 採取主動外交，與美，英，蘇，法及其他聯合國會員國敦睦邦交，切實合作，並保護海外僑胞之一切合法利益。

庚。關於財政與金融者

本黨之主張爲：

- （一）財政公開，每年國家之收入與支出須向人民詳細報告，並推行預算決算制度。
- （二）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密切聯繫，執行政策之人員須受各級人民參政團體之監督，以免營私舞弊。
- （三）穩定貨幣，並移用在美之凍結資金，對印行新鈔及發行公債，嚴行限制，於各條件具備時採行新幣制。
- （四）改革稅制並與各人民團體合作，改變收稅辦法，以期●絕貪污而增國庫收入。

辛。關於教育與文化者

本黨之主張爲：

- （一）保證講學自由，政府不得無理干涉學校行政或控制思想凡大學教授專家之在國內外研究應受極大之獎勵。
- （二）建立學士院，以獎勵科學上之發明發現與藝術上之製作。
- （三）改革各級教育制度，對工業上之實驗應附以工廠，農業上之實驗應多予森林及土地或牲畜，培養師資，並提高其待遇。

(四) 扶助拋販業，對報紙，通訊社，電化教育尤應特別鼓勵。
(五) 普及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對職業及師範教育更應擴充，其從業員應有優厚之待遇。其貧苦學生應免費受教，而對於華僑之子女之回國就學亦應特別注意。

壬。關於社會救濟者

- (一) 採取養老金及其他恤金制度。
 - (二) 設立養老院，棄嬰院，孤兒所，貧民工廠，及墾屯區。
 - (三) 設立失業工人介紹所，以資工人就業。
 - (四) 建築貧民房租住地，及免費醫院。
 - (五) 設立免費法律事務所，以助平民伸張正義。
 - (六) 設立全國性之旱災水泛救濟院使人民避免意外之損失。
 - (七) 設立榮譽及退伍軍人指道所以協助其從事生產或就業或修養。
- 癸。關於國民代表大會者

本黨之中張爲：

(一) 除政治協商會議商定之二千零五十名代表名額外，應另增加九百五十名，其代表名額應由(甲)各大學教授中推選之(乙)全國專科以上之學校學生推選之，(丙)海外僑胞推選之，(丁)各邊疆民族中推選之。因爲製憲是義務而非權利，有更廣泛

的代表，就更能代表民意，也更能推選民主。

以上十項是本黨的綱領，我們是由人民來，應當代表人民的廣泛意見，假若環境改變，我們的政綱也仍然根據廣大人民意見去修改的，我們願意隨時接受社會賢達的意見；爲人民，爲正義，爲真理，爲民主自由的新中國而奮鬥到底！

本社出版部

印刷精良 出版迅速

價錢便宜 地點適中

如有各種印件，請至

重慶中山一路九十六號

說文社出版部 便是

其他

根據「中國現有黨派概況表」尚有左列各黨正在興起：

黨派名稱 領導人 機關報刊 備

中國民主黨 劉曼華 民主導報 自稱成立數年有黨員九萬餘人

中國少年勞動黨 安若定 鑄魂 總部設南京組有鑄魂學社

中國農民黨 董時進 中國農民

中國致公堂 司徒美堂 總部設舊金山份子皆華僑

中國憲政黨 不詳 同右

中國自由黨 不詳 總部設福州

中國自強黨 不詳 柳為國民黨員

三民主義同志會 柳亞子 民主

人民黨 王文治 人民週刊

大同黨 蕭振瀛 曾為宋哲元代表現任大同行董事長

忠義黨 譚備三

其他

考

中國的黨

二

社會民主黨

不詳

中華民主黨

不詳

按上中國自由黨即中國國民自由黨，領導人爲蘇東海。又柳亞子已被開除國民黨籍。大同與農民兩黨均未成立。此外尙有利他社，領導人爲馮玉詳，未正式成黨。中國勞動協會，領導人朱學範，亦未成立黨，原傾向國民黨，現傾向共產黨。

新的黨如有未詳盡，請各新黨將材料寄來，以便再版時補在後面，好在本書每黨頁數是另起的，加些黨進去是容易的。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

(一)關於擴大政府組織者

壹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爲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 一、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爲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爲當然委員）
- 二、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 三、國民政府委員會爲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 四、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

甲、立法原則

乙、施政方針

丙、軍政大計

丁、財政計劃及預算

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

己、主席交議事項

庚、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五、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

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應予執行

六、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七、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貳 關於行政方面者

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二、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叁 其他

一、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

二、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用人應本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1.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

意時由各該黨派另提人選

2.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爲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

3. 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

4. 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諸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

5. 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二) 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會社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其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并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左：

壹 總則

- 一、遵奉三民主義爲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
 - 二、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 三、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 四、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 貳 人民權利
- 一、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
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 二、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爲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布之提審法應迅速明令施行
 - 三、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 參 政治
- 一、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 二、爲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駁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三、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爲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

四、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五、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六、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

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七、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八、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肆 軍事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二、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三、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準備軍隊之需要

四、全副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

五、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六、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伍 外交

一、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二、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

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三、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

界之繁榮與進步

四、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陸 經濟及財政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資及私人資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

- 經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勵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 三、爲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 四、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 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
- 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 七、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蠶繭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 八、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 九、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 十、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

制並公布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十一、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征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專業之發展

十二、任用遴選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柒 教育及文化

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二、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學校內容

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六、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高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專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捌 善後救濟

一、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爲

二、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並爲安頓其宿所與職業

三、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疫供給種籽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

四、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勸產物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

五、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

六、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征發之行爲

玖 僑務
救濟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

二、協助僑胞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三、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助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決解決之

(二) 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

(三) 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

(四) 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

(五) 建議政府撤銷硝磺管制

(六) (1) 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 (2) 在戰時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盡量收購其器材

(七) 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三) 關於軍事問題者

壹 建軍原則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

二、軍隊建置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

三、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

四、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

需要

五、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

貳 建軍原則

甲、實行軍黨分立

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或秘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

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

二、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

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

乙、實行軍隊分治

一、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二、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

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卷·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 一、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爲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
- 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爲限
- 三、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
- 四、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
- 五、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肆 實行整編辦法

- 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 二、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
- 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爲五十師或六十師
- 四、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四）關於國民大會問題者

- 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 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
- 四、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 五、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 六、增加黨派及社會實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 七、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爲二千零五十名
- 八、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五)關於憲法草案者

壹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

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

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

職權：政協會設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

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

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

時間：以兩個月爲限

貳 憲章修改原則

一、國民大會

1.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2.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
3.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4.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司法院即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及試院委員超出黨派以外

六、行政院

1.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2.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總統

1. 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

2. 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地方制度

1. 確定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2. 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

3. 省長民選

4. 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人民之權利義務

4. 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2. 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爲目的

3. 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4. 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爲二十三歲

十一、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1. 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陸海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對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2. 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3.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4.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爲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六) 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草案不報告大會并不發表之商定事項

項

一、關於國民大會者

一、各派負責使其出席國民大會之黨員在國民大會中維持政治協商會議所修正之憲法草案。

二、如有其他較好之憲草意見由黨派臨時協商定之。

三、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如次：

國民黨 二百三十名

共產黨 二百名

青年黨 一百名

民主同盟 一百名

社會賢達 七十名

四、國民黨與共產黨於上項該兩黨名額中各讓出十名與民主同盟。

乙、關於憲法草案者

中國 的 黨

4. 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爲二十三歲

十一、憲草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1. 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陸海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對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2. 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3.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4.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爲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六) 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草案不報告大會并不發表之商定事項

項

甲、關於國民大會者

一、各黨派負責使其出席國民大會之黨員在國民大會中維持政治協商會議所修正之憲法草案。

二、如有其他較好之憲草意見由黨派隨時協商定之。

三、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如次：

國民黨 二百三十名

共產黨 二百名

青年黨 一百名

民主同盟 一百名

社會賢達 七十名

四、國民黨與共產黨於上項該兩黨名額中各讓出十名與民主同盟。

乙、關於憲法草案者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

一八

- 一、關於政黨不得強迫人民入黨一點是否載入憲法留交憲草審議委員會研討。
- 二、公民宣誓一點不加規定。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滬版

中國各黨各派現狀

全書一冊實價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輯者 衛大法師

發行人 衛聚賢

出版者 說文社出版部

重慶中山一路九十六號

總代售處 忠厚書莊

上海漢口路七〇八號

576
212240

C
3.74
2

(5)